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引言 .....                       | 6   |
| 第二节 正文 .....                       | 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6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2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29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 3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43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7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7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92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04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9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1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3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2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 127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1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36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138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39 |
|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              | 140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 143 |
| 二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5 |
|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                    | 145 |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本所或德恒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或发行人或双一科技 | 指 |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 双一有限        | 指 |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的名称“山东德州双一实业有限公司”或“德州双一实业有限公司”或“山东双一集团有限公司” |
| 陵县分公司       | 指 |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陵县分公司                                          |
| 武城分公司       | 指 |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                                          |
| 双一美国        | 指 |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双一科技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
| 鲁证创投        | 指 |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江苏高科技       | 指 |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或更名后的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江诣创投        | 指 |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亚星纺织        | 指 | 德州亚星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王庆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指 | 王庆华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省工商局        | 指 |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市工商局        | 指 | 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大信会计师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京民信        | 指 | 北京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律意见》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经省工商局备案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
| 报告期          | 指 |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会计期间                                   |
| 华泰联合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573号《审计报告》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                       |
| 验资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3-00023号《验资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内控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3-00097号《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D20100809582310034JN

致：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所提交的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遗漏。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德恒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1. 本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创建于北京，1995年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再次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的业务范围涉及公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领域。

2.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并签名的律师为赵怀亮律师、刘媛律师和袁凤律师。

赵怀亮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律硕士，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擅长企业改制上市、重组并购法律业务。

刘媛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法律业务。

袁凤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法律业务。

上述三位律师的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 二、德恒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特指派由赵怀亮、刘媛、袁凤律师为首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在此次工作中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第一，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
- 第二，对公司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
- 第三，核查验证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 第四，审阅《招股说明书》；
- 第五，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验证；
- 第六，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七，协助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

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下发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 德恒接收发行人委托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房产、质检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提供文件的指引。本所向公司详细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程序、严肃性和法律后果。本所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德恒组成现场工作组进驻公司，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事实依据。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德恒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华泰联合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德恒参与讨论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所还协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公司治理文件，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德恒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五）内核委员会内核

德恒内核委员会安排内核律师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出具了无异议的内核意见。

####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办此工作前后历时 24 个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代表股份合计5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等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如下主要决议：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的总量不超过1,734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25%，超过部分由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同时所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万股。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承销费用将按照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

间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的除外）；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定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采用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须存放于董事会决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7) 股票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8)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9) 决议有效期：自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 A、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

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B、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a、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2)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b、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

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23188 万元，建设期为 2016 年-2017 年；

(2)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5018 万元，建设期为 2017 年-2019 年；

(3) 年产 10 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2058 万元，建设期为 2015 年-2016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48,264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和偿还先期银行贷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首次公开发行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

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并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股票发行的正式材料，签署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招股说明书。

(4) 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授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 上述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之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会议决议文件原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2）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其股票上市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一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5787086N）。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1. 发行人系由双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双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 3 月 6 日，市工商局向双一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400280042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双一有限依法设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 3-00023 号《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采购及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材料,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 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 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公司是一家集复合材料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涵盖大型非金属模具加工领域、风电领域、工程和农用机械领域、游艇及船舶领域、轨道交通及公共交通领域。发行人目前所经营的业务,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中的“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 所投资项目已获得了相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此外, 德州市环境保护直属分局已出具证明,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采购及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两年, 发行人主要从事先进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应用和销售相关业务, 其主要产品涵盖风电领域、非金属模具加工领域、先进复合材料领域、工程和农用机械领域和游艇及船舶领域, 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庆华，没有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七）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历年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应的年检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重要合同，获取了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房屋、社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200 万股，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734 万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及其股东公开发行/发售的合计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779,760.06 元、61,957,440.26 元、59,987,474.86 元，发行人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82,772,052.63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1,734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3.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适用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另经核查，该章程（草案）第二百条规定“公司与股东之间若因本章程的履行发生纠纷的，公司首先将与股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公司将与股东聘请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调解解决；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规定，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经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并结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方面予以核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双一有限整体变更为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双一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 双一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双一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5,200 万元，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庆华      | 2640.9901 | 50.79   |
| 2  | 鲁证创投     | 543       | 10.44   |
| 3  | 江苏高科投    | 500       | 9.62    |
| 4  | 江诣创投     | 208       | 4.00    |
| 5  | 张俊霞      | 200       | 3.85    |
| 6  | 赵福城      | 118.2584  | 2.27    |

|    |     |         |      |
|----|-----|---------|------|
| 7  | 孔令辉 | 87.8227 | 1.69 |
| 8  | 国红梅 | 84.3807 | 1.62 |
| 9  | 郑秀莉 | 98.386  | 1.89 |
| 10 | 冯好真 | 60.9916 | 1.17 |
| 11 | 崔海军 | 44.1765 | 0.85 |
| 12 | 张胜强 | 44.1763 | 0.85 |
| 13 | 姚建美 | 65.5895 | 1.26 |
| 14 | 任玉升 | 33.3423 | 0.64 |
| 15 | 郑超  | 29.4508 | 0.57 |
| 16 | 王秀兰 | 14.7253 | 0.28 |
| 17 | 王凯  | 11.2024 | 0.22 |
| 18 | 刘洪波 | 11.0855 | 0.21 |
| 19 | 张立  | 11.0855 | 0.21 |
| 20 | 苗元广 | 9.7287  | 0.19 |
| 21 | 黄林  | 9.7287  | 0.19 |
| 22 | 国立建 | 3.9348  | 0.08 |
| 23 | 吕荣杰 | 3.71    | 0.07 |
| 24 | 赵连平 | 2.3609  | 0.05 |
| 25 | 田桂芬 | 2.3609  | 0.05 |
| 26 | 杨秀山 | 2.2035  | 0.04 |
| 27 | 刘朝晖 | 2.1248  | 0.04 |
| 28 | 李丽华 | 2.0461  | 0.04 |
| 29 | 张爱红 | 2.0461  | 0.04 |
| 30 | 李玉兰 | 1.9674  | 0.04 |
| 31 | 邱家成 | 1.9674  | 0.04 |
| 32 | 张会花 | 1.9674  | 0.04 |
| 33 | 刘俊芝 | 1.8887  | 0.04 |
| 34 | 郑爱芝 | 1.8887  | 0.04 |

|    |     |         |      |
|----|-----|---------|------|
| 35 | 赵玉竹 | 11.8887 | 0.23 |
| 36 | 高建强 | 1.8887  | 0.04 |
| 37 | 王延东 | 1.7313  | 0.03 |
| 38 | 高玉宝 | 1.5739  | 0.03 |
| 39 | 倪德虎 | 1.5739  | 0.03 |
| 40 | 李福星 | 0.787   | 0.02 |
| 41 | 许钢  | 20      | 0.38 |
| 42 | 李智  | 23.6088 | 0.45 |
| 43 | 杨涛  | 5       | 0.10 |
| 44 | 万金鹏 | 5       | 0.10 |
| 45 | 苏勇  | 5       | 0.10 |
| 46 | 王延坤 | 5       | 0.10 |
| 47 | 赵泽厚 | 4       | 0.08 |
| 48 | 王雪菲 | 100     | 1.92 |
| 49 | 王雪梅 | 100     | 1.92 |
| 50 | 王德堂 | 56.36   | 1.08 |
| 合计 |     | 5200    | 100  |

##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1) 资产审计

2014年6月8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3-0044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双一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6,768,249.15元。

### (2) 资产评估

2014年6月25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14]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3月31日,双一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58,477,472.40元。

### (3) 双一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4年6月26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同意以2014年3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照双一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5,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0万元，全体股东以各自在双一有限中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为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4）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的50名发起人签署《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各发起人按其在双一有限的出资比例，以2014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44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186,768,249.15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5,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34,768,249.15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协议对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持股比例、方式，并就公司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结构、发起人权利和义务、公司筹备委员会、公司的组织机构、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 （5）名称预核准

2014年7月4日，省工商局以(鲁)名称变核私字[2014]第1436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及其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 （7）验资

2014年7月16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3-0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1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双一有限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86,768,249.15元，其中：5,2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5,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34,768,249.15元计入资本公积。

### （8）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7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省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228030819）。

### （9）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2015年7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发行股票上市等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44号），批复公司的股本中鲁证创投持有国有股543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4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鲁证创投应将持有的173.4万股（以最终发行数量为准）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3.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共有50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的规定；

（2）根据《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对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各发起人已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系于2014年7月9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工，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双一有限2014年6月2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系由双一有限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为5,200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其在双一有限的出资比例，以2014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大信会计

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44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 186,768,249.15 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 5,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34,768,249.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验资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项下“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部分。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 1. 创立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向全体发起人发出通知,拟定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

#### 2. 创立大会的召开及审议的事项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5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相应的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主要从事先进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应用和销售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山东省商务厅的批复，双一美国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生产和组装。

根据陵县分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武城分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业务合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系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工 1 名。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与其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德州市分行德城区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未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发行人在德州市地方税务局德城分局和山东省德州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借款转接给股东使用。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 经核查, 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原料采购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七)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7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

其中，自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国籍 | 证件号码               | 住所                              |
|----|-----|----|--------------------|---------------------------------|
| 1  | 王庆华 | 中国 | 372401196403093717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59号2<br>号楼1单元101号  |
| 2  | 张俊霞 | 中国 | 372401197603013747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128号<br>1号楼1单元402号 |
| 3  | 赵福城 | 中国 | 372424196910104016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128号<br>1号楼1单元102号 |
| 4  | 孔令辉 | 中国 | 372421197304056312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128号               |
| 5  | 国红梅 | 中国 | 372401196603183741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办事处堤<br>岭村1484号      |
| 6  | 郑秀莉 | 中国 | 372401196007253723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59号2<br>号楼1单元101号  |
| 7  | 冯好真 | 中国 | 372401196303153225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德兴北路28号1<br>号楼2单元301号  |
| 8  | 崔海军 | 中国 | 372424196911231017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运粮路2号院5<br>号           |
| 9  | 张胜强 | 中国 | 372423197208031310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三八路72号4号<br>楼2单元602号   |
| 10 | 姚建美 | 中国 | 372422197812040428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128号<br>1号楼1单元402号 |
| 11 | 任玉升 | 中国 | 372424196608103514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128号<br>院2号        |
| 12 | 郑超  | 中国 | 372401197207106917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128号<br>2号楼3单元201号 |

|    |     |    |                    |                                 |
|----|-----|----|--------------------|---------------------------------|
| 13 | 王秀兰 | 中国 | 372423197512111323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2<br>号楼1单元202号  |
| 14 | 王凯  | 中国 | 370102197312017471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大刘新园公寓5<br>号楼6单元501号   |
| 15 | 刘洪波 | 中国 | 37242119710215001X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铁西南路84号<br>院43号        |
| 16 | 张立  | 中国 | 370102197910063339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文化小区4号楼<br>3单元501号     |
| 17 | 苗元广 | 中国 | 370181197202154470 | 山东省章丘市唐王山路8号                    |
| 18 | 黄林  | 中国 | 371402197804280628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港前街5号5<br>号楼2单元401号   |
| 19 | 国立建 | 中国 | 372401197907206433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128号<br>1号楼1单元102号 |
| 20 | 吕荣杰 | 中国 | 370102197008230016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南路36号4<br>号楼2单元201号  |
| 21 | 赵连平 | 中国 | 372401197809087418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河西路7号1<br>号楼1单元701号   |
| 22 | 田桂芬 | 中国 | 372401196608263724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办事处堤<br>岭村1426号      |
| 23 | 杨秀山 | 中国 | 372426196808305412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128号<br>2楼3号       |
| 24 | 刘朝晖 | 中国 | 130124197910110936 |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县柳林屯乡夏<br>凉村育中路25号     |
| 25 | 李丽华 | 中国 | 372401196511103767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河西路12号3<br>排6号        |
| 26 | 张爱红 | 中国 | 371428197002033522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办事处七<br>东村13号        |
| 27 | 李玉兰 | 中国 | 37240119690508372X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办事处后                 |

|    |     |    |                    |                                 |
|----|-----|----|--------------------|---------------------------------|
|    |     |    |                    | 魏村22号                           |
| 28 | 邱家成 | 中国 | 372424197903153519 | 山东省武城县滕庄镇邱庄村058号                |
| 29 | 张会花 | 中国 | 372401197806134127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自强街136号院<br>493号       |
| 30 | 刘俊芝 | 中国 | 372424196902194023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富强街17号                 |
| 31 | 郑爱芝 | 中国 | 37242419731220402X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南路石化<br>小区4号楼2单元101号 |
| 32 | 赵玉竹 | 中国 | 372424197211224064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128号<br>1号楼1单元301号 |
| 33 | 高建强 | 中国 | 372401197102053759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运河办事处芦<br>庄村北街四巷38号院1号 |
| 34 | 王延东 | 中国 | 371427198211130159 | 山东省夏津县城区建设街122号                 |
| 35 | 高玉宝 | 中国 | 371402198011050317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勤奋街17号院<br>333号        |
| 36 | 倪德虎 | 中国 | 372401197911045716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黄河<br>涯村846号       |
| 37 | 李福星 | 中国 | 372401195007173710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办事处于<br>官屯村68号       |
| 38 | 许钢  | 中国 | 510504198204020636 |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13-1号                 |
| 39 | 李智  | 中国 | 372425197312283246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共青团路369号<br>1号楼2单元301号 |
| 40 | 杨涛  | 中国 | 510123198106130310 |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天生路192号<br>107栋1单元1楼2号 |
| 41 | 万金鹏 | 中国 | 372401197208184810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办事处堤<br>岭村462号       |
| 42 | 苏勇  | 中国 | 372401197408194132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路20号32<br>排4号        |

|    |     |    |                    |                                 |
|----|-----|----|--------------------|---------------------------------|
| 43 | 王延坤 | 中国 | 372401197011063759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办事处七<br>东村322号       |
| 44 | 赵泽厚 | 中国 | 371424198204025431 | 山东省临邑县德平镇曹冢村112号                |
| 45 | 王雪菲 | 中国 | 37140219881026504x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59号2<br>号楼1单元101号  |
| 46 | 王雪梅 | 中国 | 371402198707172347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59号2<br>号楼1单元101号  |
| 47 | 王德堂 | 中国 | 372401195703042714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东方红路116号<br>1号楼3单元402号 |

法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现有股东情况 1. 法人股东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现有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仍为设立时的 47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其中：

### 1. 法人股东情况

#### （1）鲁证创投

鲁证创投现持有公司 10.44% 的股份。

根据鲁证创投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689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鲁证创投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姜颖，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根据鲁证创投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鲁证创投目前的存续状态为开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协会信息公示系统，鲁证创投已经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鲁证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521,224.57 | 100     |

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实际已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879,559,900.00 | 45.9131 |
| 2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458,091,900.00   | 7.304   |
| 3  |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 351,729,000.00   | 5.6081  |
| 4  |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77,566,330.00   | 4.4257  |
| 5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1,737,300.00   | 3.8544  |
| 6  |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41,737,300.00   | 3.8544  |
| 7  |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 203,366,300.00   | 3.2426  |
| 8  |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83,415,900.00   | 2.9245  |
| 9  |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2,523,400.00   | 2.4319  |
| 10 |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2,021,900.00   | 1.9456  |
| 11 |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20,871,800.00   | 1.9272  |
| 12 |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80,332,100.00    | 1.2809  |
| 13 |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 79,581,600.00    | 1.2689  |
| 14 |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5,842,900.00    | 1.0498  |
| 15 |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 64,478,400.00    | 1.0281  |
| 16 |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60,435,900.00    | 0.9636  |
| 1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 60,435,900.00    | 0.9636  |
| 18 |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5,342,900.00    | 0.8824  |
| 19 |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54,173,100.00    | 0.8638  |

|    |                     |                  |          |
|----|---------------------|------------------|----------|
| 20 |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43,873,200.00    | 0.6995   |
| 21 |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3,460,000.00    | 0.6929   |
| 22 |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1,094,900.00    | 0.6552   |
| 23 |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40,672,200.00    | 0.6485   |
| 24 |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35,582,400.00    | 0.5673   |
| 25 | 济宁市投资中心             | 35,303,300.00    | 0.5629   |
| 26 |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35,010,800.00    | 0.5582   |
| 27 |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0,506,800.00    | 0.4864   |
| 28 |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25,418,800.00    | 0.4053   |
| 29 |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5,256,700.00    | 0.4027   |
| 30 |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 24,173,100.00    | 0.3854   |
| 31 |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2,046,450.00    | 0.3515   |
| 32 |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 21,369,600.00    | 0.3407   |
| 33 |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0,336,100.00    | 0.3242   |
| 34 |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137,700.00    | 0.2892   |
| 35 |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214,400.00    | 0.2745   |
| 36 |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 14,502,600.00    | 0.2312   |
| 37 |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 12,089,700.00    | 0.1928   |
| 38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6,041,700.00     | 0.0963   |
| 39 |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5,411,300.00     | 0.0863   |
| 40 |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 1,017,600.00     | 0.0162   |
|    | 总 计                 | 6,271,763,180.00 |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392,269.33 | 1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45,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335,338.8 | 100     |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85,700   | 30      |
| 2  |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70      |
| 合计 |            | 285,7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4,5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70,250.2 | 1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0,000 | 100     |

## （2）江苏高科投

江苏高科投现持有公司 9.62% 的股份。

根据江苏高科投目前持有的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10081 的《营业执照》，江苏高科投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于 1997 年 04 月 0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为晁圣达，住所为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孙李桥村（综艺数码城内），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高科投目前的存续状态为开业。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江苏高科投已经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高科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53,850   | 53.85   |
| 2  | 江苏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 34,610   | 34.61   |
| 3  | 江苏省农村经济产业指导服务中心（事业法人） | 11,540   | 11.54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根据江苏高科投提供的材料，江苏高科投目前的控股股东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眭圣达。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4,241   | 1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2,000,000 | 100     |

根据江苏省农村经济产业指导服务中心（事业法人）目前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江苏省农村经济产业指导服务中心（事业法人）的举办单位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江诣创投

江诣创投现持有公司 9.62% 的股份。

根据江诣创投目前持有的烟台市莱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70613200011602 的《营业执照》，江诣创投为一家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茂岐，住所为莱山区迎春大街 131 号，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诣创投目前的存续状态为开业。

江诣创投已出具承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诣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 4,230    | 63.27   |
| 2  |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9.62    |
| 3  |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 9,870    | 27.12   |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 12,5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卫德  | 97.722    | 0.61    |
| 2  | 李敬文  | 68.886    | 0.43    |
| 3  | 闫战军  | 128.16    | 0.80    |
| 4  | 李清泉  | 128.16    | 0.80    |
| 5  | 吕成松  | 48.06     | 0.30    |
| 6  | 陈学庆  | 176.22    | 1.10    |
| 7  | 李佳诣  | 3204      | 20      |
| 8  | 李江   | 4,040.244 | 25.22   |
| 9  | 左敬民  | 384.48    | 2.4     |
| 10 | 李明军  | 338.022   | 2.11    |
| 11 | 于清洋  | 530.262   | 3.31    |

|    |     |           |       |
|----|-----|-----------|-------|
| 12 | 李建军 | 5,435.586 | 33.93 |
| 13 | 张庆礼 | 398.898   | 2.49  |
| 14 | 刁文波 | 402.102   | 2.51  |
| 15 | 李建波 | 262.728   | 1.64  |
| 16 | 王展锋 | 376.47    | 2.35  |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00,000  | 100     |

根据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已发生变更，该变更信息尚未更新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卫德  | 97.722    | 0.61    |
| 2  | 李敬文  | 68.886    | 0.43    |
| 3  | 闫战军  | 128.16    | 0.80    |
| 4  | 李清泉  | 128.16    | 0.80    |
| 5  | 陈学庆  | 176.22    | 1.10    |
| 6  | 李佳诣  | 3204      | 20      |
| 7  | 李江   | 4,727.502 | 29.51   |
| 8  | 左敬民  | 384.48    | 2.4     |
| 9  | 李明军  | 338.022   | 2.11    |
| 10 | 于清洋  | 530.262   | 3.31    |
| 11 | 李建军  | 5,435.586 | 33.93   |
| 12 | 张庆礼  | 398.898   | 2.49    |
| 13 | 刁文波  | 402.102   | 2.51    |
| 合计 |      | 16,020    | 100.00  |

## 2. 自然人股东情况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3. 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秀莉系王庆华之妻，王雪菲、王雪梅系王庆华之女，国红梅系王庆华之二弟王庆海之妻，姚建美系王庆华之四弟王学峰之妻、王德堂系王庆华之叔父，赵玉竹为赵福城之妹妹，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直接

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双一有限 2000 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庆华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50%以上，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庆华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起人的出资

#### 1. 验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 3-0002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认缴出资。

#### 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情况

发行人系由双一有限整体变更为的股份有限公司，双一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仅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原以双一有限为权利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除部分因公司融资需要尚未变更外，其他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除个别因公司融资需要尚未变更外，其他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尚未变更的权属证书，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 1. 2000 年 3 月，双一有限设立

2000 年 1 月 20 日，王庆华、王庆海、胡玉江、赵福城签署《公司章程》，规定王庆华出资 140 万元，占双一有限注册资本的 70%；王庆海出资 50 万元，占双一有限注册资本的 25%；胡玉江出资 5 万元，占双一有限注册资本的 2.5%；赵福城出资 5 万元，占双一有限注册资本的 2.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0 年 3 月 2 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会所验字（2000）第 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3 月 2 日，双一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3 月 6 日，市工商局为双一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4002800420，住所为德城区于官屯双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庆华，注册资本为贰佰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玻璃钢制品、通风管道、排烟风机、通风空调设备配件制造、安装。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6 日至 2010 年 3 月 5 日。

双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庆华  | 1,400,000 | 70.00   |

|    |     |              |        |
|----|-----|--------------|--------|
| 2  | 王庆海 | 500,000      | 25.00  |
| 3  | 胡玉江 | 50,000       | 2.50   |
| 4  | 赵福城 | 50,000       | 2.50   |
| 合计 |     | 2,00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庆华、王庆海、胡玉江和赵福城，双一有限设立时的全部出资均又由王庆华一人出资。王庆海、胡玉江和赵福城持有的双一有限股权均系代王庆华持股，王庆华与王庆海、胡玉江、赵福城之间当时并未签订书面代持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双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导致代持无效的情形，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合法有效。双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2. 2002年7月，股权转让

2002年7月25日，双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玉江将其对双一有限5万元的出资全部转给王庆华。同时，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胡玉江与王庆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2年7月31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庆华  | 1,450,000    | 72.50   |
| 2  | 王庆海  | 500,000      | 25.00   |
| 3  | 赵福城  | 50,000       | 2.50    |
| 合计 |      | 2,00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庆华、胡玉江，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解除胡玉江

和王庆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胡玉江和王庆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和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对此没有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 3. 2003 年 5 月，增资至 4137 万元

#### ①增资

2003 年 4 月 20 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双一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137 万元，其中王庆华以其个人拥有的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资产增加投资 3117 万元，其中：现金 1880 万元、实物 1092.17 万元、专利 144.83 万元；新增的 7 名股东国红梅、张俊霞、崔海军、郑超、孔令辉、张胜强、任玉升共增资 820 万元；同时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3 年 4 月 13 日和 4 月 22 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王庆华冷却塔外观设计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天会评字[2003]11 号）和《王庆华委估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天会评字[2003]10 号）。两份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3 年 1 月 31 日。根据两份资产评估报告，王庆华本次用于增资的非现金资产情况如下：

| 资产名称  | 数量                      | 评估价值(元)       |
|-------|-------------------------|---------------|
| 模具    | 242 套                   | 10,150,730.84 |
| 房屋建筑物 | 1,655.97 m <sup>2</sup> | 1,752,486.77  |
| 专利权   | 1 项                     | 1,448,300.00  |
| 合计    | -                       | 13,351,517.61 |

2003 年 4 月 25 日，全体股东签订《资产作价协议》，对王庆华用于本次增资所投入实物资产和专利权价值进行确认，确认的情况如下：

| 资产名称 | 数量    | 评估价值(元)       | 确认价值(元)       |
|------|-------|---------------|---------------|
| 模具   | 242 套 | 10,150,730.84 | 10,150,730.84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1,655.97 m <sup>2</sup> | 1,752,486.77  | 770,969.16    |
| 专利权   | 1 项                     | 1,448,300.00  | 1,448,300.00  |
| 合计    | -                       | 13,351,517.61 | 12,370,000.00 |

2003 年 4 月 28 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天会变验字（2003）第 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4 月 28 日，双一有限已收到王庆华、国红梅、张俊霞、赵福城、崔海军、郑超、孔令辉、张胜强、任玉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370,000.0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7,000,000.00 元，以实物出资 10,921,700.00 元，以专利权出资 1,448,300.00 元。

2003 年 5 月 22 日，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为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增资额（元）     | 增资后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庆华  | 31,170,000 | 32,620,000 | 78.85   |
| 2  | 王庆海  | --         | 500,000    | 1.21    |
| 3  | 赵福城  | 1,000,000  | 1,050,000  | 2.65    |
| 4  | 国红梅  | 1,100,000  | 1,100,000  | 2.65    |
| 5  | 张俊霞  | 1,100,000  | 1,100,000  | 2.42    |
| 6  | 崔海军  | 1,000,000  | 1,000,000  | 2.42    |
| 7  | 郑超   | 1,000,000  | 1,000,000  | 2.42    |
| 8  | 孔令辉  | 1,000,000  | 1,000,000  | 2.42    |
| 9  | 张胜强  | 1,000,000  | 1,000,000  | 2.42    |
| 10 | 任玉升  | 1,000,000  | 1,000,000  | 2.42    |
| 合计 |      | 39,370,000 | 41,370,000 | 100     |

经核查，本次用于出资的冷却塔外观设计专利并未过户至双一有限名下，用于出资的模具和房屋建筑物归属于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且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故本次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

## ②瑕疵出资的第一次补足

2004年2月20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因王庆华在本次增资中未将用于投资双一有限的冷却塔外观设计专利过户给双一有限，同意王庆华以等额现金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1,448,300.00）对冷却塔外观设计专利进行置换。并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4年2月27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天会变验字（2004）第49号），验证：双一有限注册资本41,370,000元，股东王庆华投入无形资产冷却塔外观设计专利价值1,448,300元，因未办理过户手续，现由股东王庆华重新投入货币资金1,448,300元，作为对原投入无形资产——冷却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置换。股东王庆华新投入货币资金已于2004年2月26日缴存德州市城市信用社营业部人民币账户713010001003400000765账号。

### ③瑕疵出资的第二次补足

2012年4月25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王庆华2012年5月用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资产对双一有限增资时，242套模具经评估作价10,150,730.84元，房屋建筑物经评估作价770,969.16元，合计10,921,700元。为规范双一有限的该次出资问题，王庆华自愿以10,921,700元货币将上述出资补足。补足的10,921,7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王庆华向双一有限缴纳了10,921,700元投资款。

本所律师认为，两次出资补足均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将补足款项足额投入双一有限，补足程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侵犯双一有限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通过上述两次补足，双一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瑕疵得以消除，双一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真实、合法、足额、有效。

### ④本次增资的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庆华、赵福城、国红梅、张俊霞、崔海军、郑超、孔令辉、张胜强、任玉升，赵福城、国红梅、张俊霞、崔海军、郑超、孔令辉、张胜强、任玉升在双一有限本次增资中的出资均系代王庆华持有，当时王庆华并未与该等人员签订书面代持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双一有限本次增资形成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导致代持无效的情形，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完成后，双一有限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4. 2003年至2009年期间，职工配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入股方案》，王庆华为激发内部职工的工作热情，自2003年起鼓励内部职工对双一有限入股，并依据认购双一有限股份的内部职工的出资额、所任职务不同，给予不同比率的配股（以下简称“认购配股”）。经核查，2003年、2004年、2007年、2008年、2009年，双一有限均存在认购配股的情况。

除存在上述认购配股的情况外，双一有限尚存在奖励配股和调整增加配股的情形。

奖励配股：双一有限自2004年至2009年4月底期间，尚存在为入股职工或其他非入股但表现优秀的职工配股的情况。其中，2004年对相关管理层职工进行了奖励配股和2009年按照入厂时间、职务及工作表现对相关职工进行了奖励配股；2006年、2007年、2008年均按上年度末的净资产情况，对原入股或配股职工或表现优秀的其他职工按配股前的持股金额进行了奖励配股。

调整增加配股：双一有限为落实2009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入股方案及配股分红规定》，对双一有限股权结构重新进行了调整，即对当时的职工股东进行了增加配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一有限对配股对象发放有《股权证》，《股权证》详细记载有投资额、配股额等信息；上述配股，均通过了双一有限董事会决议。2003年至2009年期间，双一有限的配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配股对象 | 认购和配股情况（股） | 累计持有（股） |
|----|------|------------|---------|
|----|------|------------|---------|

|    |     | 自有资金认购  | 认购配股    | 奖励配股      |            |
|----|-----|---------|---------|-----------|------------|
| 1  | 张俊霞 | 460,000 | 460,000 | 2,114,492 | 3,034,492  |
| 2  | 赵福成 | 102,000 | 102,000 | 1,423,090 | 1,627,090  |
| 3  | 崔海军 | -       | -       | 561,355   | 561,355    |
| 4  | 王秀兰 | -       | -       | 187,116   | 187,116    |
| 5  | 张胜强 | -       | -       | 561,353   | 561,353    |
| 6  | 孔令辉 | 50,000  | 50,000  | 1,015,973 | 1,115,973  |
| 7  | 任玉升 | -       | -       | 423,684   | 423,684    |
| 8  | 郑超  | -       | -       | 374,234   | 374,234    |
| 9  | 国红梅 | 138,000 | 138,000 | 533,388   | 809,388    |
| 10 | 姚建美 | 47,000  | 38,700  | 313,306   | 399,006    |
| 11 | 郑秀莉 | 100,000 | 100,000 | 548,471   | 748,471    |
| 12 | 刘洪波 | -       | -       | 140,864   | 140,864    |
| 13 | 张立  | -       | -       | 140,864   | 140,864    |
| 14 | 王凯  | -       | -       | 140,864   | 140,864    |
| 15 | 苗元广 | -       | -       | 123,623   | 123,623    |
| 16 | 黄林  | -       | -       | 123,623   | 123,623    |
| 17 | 张广正 | -       | -       | 75,680    | 75,680     |
| 18 | 田桂芬 | -       | -       | 30,000    | 30,000     |
| 19 | 杨秀山 | -       | -       | 28,000    | 28,000     |
| 20 | 李丽华 | -       | -       | 26,000    | 26,000     |
| 21 | 张爱红 | -       | -       | 26,000    | 26,000     |
| 22 | 刘俊芝 | -       | -       | 24,000    | 24,000     |
| 23 | 赵玉竹 | -       | -       | 24,000    | 24,000     |
| 24 | 郑爱芝 | -       | -       | 24,000    | 24,000     |
| 25 | 高建强 | -       | -       | 24,000    | 24,000     |
| 26 | 邱家成 | -       | -       | 25,000    | 25,000     |
| 27 | 张会花 | -       | -       | 25,000    | 25,000     |
| 28 | 王延东 | -       | -       | 22,000    | 22,000     |
| 29 | 高玉宝 | -       | -       | 20,000    | 20,000     |
| 30 | 倪德虎 | -       | -       | 20,000    | 20,000     |
| 31 | 赵连平 | -       | -       | 30,000    | 30,000     |
| 32 | 刘朝晖 | -       | -       | 27,000    | 27,000     |
| 33 | 李玉兰 | -       | -       | 25,000    | 25,000     |
| 34 | 国立建 | -       | -       | 50,000    | 50,000     |
| 35 | 吕荣杰 | -       | -       | 47,143    | 47,143     |
| 36 | 韩辉瑞 | -       | -       | 43,571    | 43,571     |
| 37 | 李智  | 150,000 | 150,000 | -         | 300,000    |
| 38 | 李福星 | 10,000  | -       | -         | 10,000     |
| 合计 |     | 910,000 | 900,000 | 9,428,394 | 11,438,394 |

注：李福星以自有资金入股时间为 2009 年 6 月，根据 200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入股方案及配股分

红规定》，因认购额低于 10 万元，未享受按认购配股政策；张广正、韩辉瑞分别于 2008 年 3 月和 2009 年离职，离职时按照相关《入股方案》，持股不满五年，奖励股份全部由王庆华予以了收回。

其中：

(1) 2003 年无奖励配股，仅有认购配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年初持有股份 | 2003 年认购配股 |        |          | 年末累计持有股份 |
|----|-----|--------|------------|--------|----------|----------|
|    |     |        | 认购         | 认购配股   | 配股时间     |          |
| 1  | 张俊霞 | 0      | 50,000     | 50,000 | 2003/5/8 | 100,000  |
| 2  | 国红梅 | 0      | 50,000     | 50,000 | 2003/5/8 | 100,000  |

(2) 2004 年认购配股和奖励配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年初持有股份  | 2004 年认购配股 |         |          | 2004 年奖励配股 |           | 年末累计持有股份 |
|----|-----|---------|------------|---------|----------|------------|-----------|----------|
|    |     |         | 认购         | 认购配股    | 配股时间     | 奖励配股       | 配股时间      |          |
| 1  | 张俊霞 | 100,000 | 20,000     | 20,000  | 2004/9/9 | 150,000    | 2004/1/17 | 290,000  |
| 2  | 赵福成 | 0       |            |         |          | 300,000    | 2004/1/17 | 300,000  |
| 3  | 崔海军 | 0       |            |         |          | 150,000    | 2004/1/17 | 150,000  |
| 4  | 王秀兰 | 0       |            |         |          | 50,000     | 2004/1/17 | 50,000   |
| 5  | 张胜强 | 0       |            |         |          | 150,000    | 2004/1/17 | 150,000  |
| 6  | 孔令辉 | 0       |            |         |          | 100,000    | 2004/1/17 | 100,000  |
| 7  | 任玉升 | 0       |            |         |          | 100,000    | 2004/1/17 | 100,000  |
| 8  | 郑超  | 0       |            |         |          | 100,000    | 2004/1/17 | 100,000  |
| 9  | 国红梅 | 100,000 |            |         |          |            |           | 100,000  |
| 10 | 姚建美 | 0       |            |         |          | 50,000     | 2004/1/17 | 50,000   |
| 11 | 郑秀莉 | 0       | 100,000    | 100,000 | 2004/1/3 |            |           | 200,000  |
| 12 | 张广正 | 0       |            |         |          | 50,000     | 2004/1/17 | 50,000   |

(3) 2006 年无认购配股，仅有奖励配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年初持有股份  | 2006 年奖励配股 |          | 年末累计持有股份 |
|----|-----|---------|------------|----------|----------|
|    |     |         | 奖励配股       | 配股时间     |          |
| 1  | 张俊霞 | 290,000 | 64,544     | 2006/8/9 | 354,544  |
| 2  | 赵福成 | 300,000 | 66,770     | 2006/8/9 | 366,770  |
| 3  | 崔海军 | 150,000 | 33,385     | 2006/8/9 | 183,385  |
| 4  | 王秀兰 | 50,000  | 11,128     | 2006/8/9 | 61,128   |
| 5  | 张胜强 | 150,000 | 33,385     | 2006/8/9 | 183,385  |

|    |     |         |        |          |         |
|----|-----|---------|--------|----------|---------|
| 6  | 孔令辉 | 100,000 | 22,257 | 2006/8/9 | 122,257 |
| 7  | 任玉升 | 100,000 | 22,257 | 2006/8/9 | 122,257 |
| 8  | 郑超  | 100,000 | 22,257 | 2006/8/9 | 122,257 |
| 9  | 国红梅 | 100,000 | 22,257 | 2006/8/9 | 122,257 |
| 10 | 姚建美 | 50,000  | 11,128 | 2006/8/9 | 61,128  |
| 11 | 郑秀莉 | 200,000 | 44,513 | 2006/8/9 | 244,513 |
| 12 | 张广正 | 50,000  | 11,128 | 2006/8/9 | 61,128  |

(4) 2007 年认购配股和奖励配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年初持有股份  | 2007 年认购配股 |        |           | 2007 年奖励配股 |           | 年末累计持有股份 |
|----|-----|---------|------------|--------|-----------|------------|-----------|----------|
|    |     |         | 认购         | 认购配股   | 配股时间      | 奖励配股       | 配股时间      |          |
| 1  | 张俊霞 | 354,544 | 30,000     | 30,000 | 2007/6/25 | 30,677     | 2007/6/22 | 445,221  |
| 2  | 赵福成 | 366,770 |            |        |           | 31,735     | 2007/6/15 | 398,505  |
| 3  | 崔海军 | 183,385 |            |        |           | 15,868     | 2007/6/22 | 199,253  |
| 4  | 王秀兰 | 61,128  |            |        |           | 5,289      | 2007/6/22 | 66,417   |
| 5  | 张胜强 | 183,385 |            |        |           | 15,867     | 2007/6/22 | 199,252  |
| 6  | 孔令辉 | 122,257 |            |        |           | 10,578     | 2007/6/22 | 132,835  |
| 7  | 任玉升 | 122,257 |            |        |           | 10,578     | 2007/6/22 | 132,835  |
| 8  | 郑超  | 122,257 |            |        |           | 10,578     | 2007/6/22 | 132,835  |
| 9  | 国红梅 | 122,257 |            |        |           | 10,578     | 2007/6/22 | 132,835  |
| 10 | 姚建美 | 61,128  |            |        |           | 5,289      | 2007/6/22 | 66,417   |
| 11 | 郑秀莉 | 244,513 |            |        |           | 21,157     | 2007/6/22 | 265,670  |
| 12 | 刘洪波 |         |            |        |           | 50,000     | 2007/6/22 | 50,000   |
| 13 | 张立  |         |            |        |           | 50,000     | 2007/6/22 | 50,000   |
| 14 | 王凯  |         |            |        |           | 50,000     | 2007/6/22 | 50,000   |
| 15 | 张广正 | 61,128  |            |        |           | 5,289      | 2007/6/22 | 66,417   |

(5) 2008 年认购配股和奖励配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年初持有股份  | 2008 年认购配股 |         |           | 2008 年奖励配股 |          | 年末累计持有股份 |
|----|-----|---------|------------|---------|-----------|------------|----------|----------|
|    |     |         | 认购         | 认购配股    | 配股时间      | 奖励配股       | 配股时间     |          |
| 1  | 张俊霞 | 445,221 | 70,000     | 70,000  | 2008/3/4  | 62,095     | 2008/3/4 | 867,316  |
|    |     |         | 110,000    | 110,000 | 2008/3/4  |            |          |          |
| 2  | 赵福成 | 398,505 | 51,000     | 51,000  | 2008/4/30 | 55,580     | 2008/3/4 | 556,085  |
| 3  | 崔海军 | 199,253 |            |         |           | 27,790     | 2008/3/4 | 227,043  |
| 4  | 王秀兰 | 66,417  |            |         |           | 9,263      | 2008/3/4 | 75,680   |
| 5  | 张胜强 | 199,252 |            |         |           | 27,790     | 2008/3/4 | 227,042  |
| 6  | 孔令辉 | 132,835 |            |         |           | 18,526     | 2008/3/4 | 151,361  |

|    |     |         |       |       |  |        |           |         |
|----|-----|---------|-------|-------|--|--------|-----------|---------|
| 7  | 任玉升 | 132,835 |       |       |  | 18,526 | 2008/3/4  | 151,361 |
| 8  | 郑超  | 132,835 |       |       |  | 18,526 | 2008/3/4  | 151,361 |
| 9  | 国红梅 | 132,835 |       |       |  | 18,526 | 2008/3/4  | 151,361 |
| 10 | 姚建美 | 66,417  | 6,000 | 1,800 |  | 9,263  | 2008/3/4  | 83,480  |
| 11 | 郑秀莉 | 265,670 |       |       |  | 37,053 | 2008/3/4  | 302,723 |
| 12 | 刘洪波 | 50,000  |       |       |  | 6,973  | 2008/3/4  | 56,973  |
| 13 | 张立  | 50,000  |       |       |  | 6,973  | 2008/3/4  | 56,973  |
| 14 | 王凯  | 50,000  |       |       |  | 6,973  | 2008/3/4  | 56,973  |
| 15 | 苗元广 |         |       |       |  | 50,000 | 2008/3/4  | 50,000  |
| 16 | 黄林  |         |       |       |  | 50,000 | 2008/3/19 | 50,000  |
| 17 | 张广正 | 66,417  |       |       |  | 9,263  | 2008/3/19 | 75,680  |

## (6) 2009 年认购配股、调整增加配股和奖励配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年初持有股份  | 2009 年 2 月底前认购配股 |        |           | 2009 年 4 月底前调整增加配股 |           | 2009 年 4 月底前奖励配股 |           | 年末累计持有股份  |
|----|-----|---------|------------------|--------|-----------|--------------------|-----------|------------------|-----------|-----------|
|    |     |         | 认购               | 认购配股   | 配股时间      | 调整增加配股             | 配股时间      | 奖励配股             | 配股时间      |           |
| 1  | 张俊霞 | 867316  | 80,000           | 80,000 | 2009/1/20 | 1,807,176          | 2009/4/27 |                  |           | 3,034,492 |
|    |     |         | 30,000           | 30,000 | 2009/1/22 |                    |           |                  |           |           |
|    |     |         | 20,000           | 20,000 | 2009/2/2  |                    |           |                  |           |           |
|    |     |         | 50,000           | 50,000 | 2009/2/23 |                    |           |                  |           |           |
| 2  | 赵福成 | 556,085 | 51,000           | 51,000 | 2009/2/27 | 969,005            | 2009/4/27 |                  |           | 1,627,090 |
| 3  | 崔海军 | 227,043 |                  |        |           | 334,312            | 2009/4/27 |                  |           | 561,355   |
| 4  | 王秀兰 | 75,680  |                  |        |           | 111,436            | 2009/4/27 |                  |           | 187,116   |
| 5  | 张胜强 | 227,042 |                  |        |           | 334,311            | 2009/4/27 |                  |           | 561,353   |
| 6  | 孔令辉 | 151,361 | 50,000           | 50,000 | 2009/2/19 | 664,612            | 2009/4/27 | 200,000          | 2009/2/5  | 1,115,973 |
| 7  | 任玉升 | 151,361 |                  |        |           | 272,323            | 2009/4/27 |                  |           | 423,684   |
| 8  | 郑超  | 151,361 |                  |        |           | 222,873            | 2009/4/27 |                  |           | 374,234   |
| 9  | 国红梅 | 151,361 | 88,000           | 88,000 | 2009/2/28 | 482,027            | 2009/4/27 |                  |           | 809,388   |
| 10 | 姚建美 | 83,480  | 41,000           | 36,900 | 2009/2/3  | 237,626            | 2009/4/27 |                  |           | 476,906   |
| 11 | 郑秀莉 | 302,723 |                  |        |           | 445,748            | 2009/4/27 |                  |           | 748,471   |
| 12 | 刘洪波 | 56,973  |                  |        |           | 83,891             | 2009/4/27 |                  |           | 140,864   |
| 13 | 张立  | 56,973  |                  |        |           | 83,891             | 2009/4/27 |                  |           | 140,864   |
| 14 | 王凯  | 56,973  |                  |        |           | 83,891             | 2009/4/27 |                  |           | 140,864   |
| 15 | 苗元广 | 50,000  |                  |        |           | 73,623             | 2009/4/27 |                  |           | 123,623   |
| 16 | 黄林  | 50,000  |                  |        |           | 73,623             | 2009/4/27 |                  |           | 123,623   |
| 17 | 田桂芬 | 0       |                  |        |           |                    |           | 30,000           | 2009/4/27 | 30,000    |
| 18 | 杨秀山 | 0       |                  |        |           |                    |           | 28,000           | 2009/     | 2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7          |         |
| 19 | 李丽华 | 0 |             |             |                  |  |  | 26,000 | 2009/<br>4/27 | 26,000  |
| 20 | 张爱红 | 0 |             |             |                  |  |  | 26,000 | 2009/<br>4/27 | 26,000  |
| 21 | 刘俊芝 | 0 |             |             |                  |  |  | 24,000 | 2009/<br>4/27 | 24,000  |
| 22 | 赵玉竹 | 0 |             |             |                  |  |  | 24,000 | 2009/<br>4/27 | 24,000  |
| 23 | 郑爱芝 | 0 |             |             |                  |  |  | 24,000 | 2009/<br>4/27 | 24,000  |
| 24 | 高健强 | 0 |             |             |                  |  |  | 24,000 | 2009/<br>4/27 | 24,000  |
| 25 | 邱加成 | 0 |             |             |                  |  |  | 25,000 | 2009/<br>4/27 | 25,000  |
| 26 | 张会花 | 0 |             |             |                  |  |  | 25,000 | 2009/<br>4/27 | 25,000  |
| 27 | 王延东 | 0 |             |             |                  |  |  | 22,000 | 2009/<br>4/27 | 22,000  |
| 28 | 高玉宝 | 0 |             |             |                  |  |  | 20,000 | 2009/<br>4/27 | 20,000  |
| 29 | 倪德虎 | 0 |             |             |                  |  |  | 20,000 | 2009/<br>4/27 | 20,000  |
| 30 | 赵连平 | 0 |             |             |                  |  |  | 30,000 | 2009/<br>4/27 | 30,000  |
| 31 | 刘朝晖 | 0 |             |             |                  |  |  | 27,000 | 2009/<br>4/27 | 27,000  |
| 32 | 李玉兰 | 0 |             |             |                  |  |  | 25,000 | 2009/<br>4/27 | 25,000  |
| 33 | 国立建 | 0 |             |             |                  |  |  | 50,000 | 2009/<br>4/27 | 50,000  |
| 34 | 吕荣杰 | 0 |             |             |                  |  |  | 47,143 | 2009/<br>4/27 | 47,143  |
| 35 | 韩辉瑞 | 0 |             |             |                  |  |  | 43,571 | 未见<br>股权<br>证 | 43,571  |
| 36 | 李智  | 0 | 150,00<br>0 | 150,00<br>0 | 2009/3/22        |  |  |        |               | 300,000 |
| 37 | 李福星 | 0 | 10,000      | 无配股         | 认购日期<br>2009/6/2 |  |  |        |               | 10,000  |

经核查，双一有限职工的认购股份、认购配股、奖励配股均为虚拟股份，不与双一有限的注册资本对应，仅用于年终分红和进一步配股。经访谈相关

当事人，其对认购股份、认购配股、奖励配股的比例及数量均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为激励职工，提高工作积极性，公司与员工之间的虚拟股份（包括职工认购股份、认购配股、奖励配股）系各方当事主体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认购股份、认购配股、奖励配股在折合为注册资本前，虽为虚拟股份，但鉴于相关当事方对该等虚拟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等相关事宜均无异议，且后来已折合对应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故双一有限 2003 年至 2009 年 4 月底前的认购股份、认购配股、奖励配股情况并不影响股权权属的认定，股权清晰。

#### 5. 2011 年 9 月 14 日，双一有限将虚拟股份折合并对应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 2011 年 9 月 14 日双一有限董事会决议并经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因职工之前通过认购、配股等方式取得的双一有限股份之和超出了双一有限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故双一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在保持各股东相对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将各股东的股份折合到注册资本。折合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折合前（股）    | 折合后（股）    |
|----|-----|-----------|-----------|
| 1  | 张俊霞 | 3,034,492 | 2,388,027 |
| 2  | 赵福成 | 1,627,090 | 1,280,457 |
| 3  | 崔海军 | 561,355   | 441,765   |
| 4  | 王秀兰 | 187,116   | 147,253   |
| 5  | 张胜强 | 561,353   | 441,763   |
| 6  | 孔令辉 | 1,115,973 | 878,227   |
| 7  | 任玉升 | 423,684   | 333,423   |
| 8  | 郑超  | 374,234   | 294,508   |
| 9  | 国红梅 | 809,388   | 636,957   |
| 10 | 姚建美 | 399,006   | 314,002   |
| 11 | 郑秀莉 | 748,471   | 589,018   |
| 12 | 刘洪波 | 140,864   | 110,855   |
| 13 | 张立  | 140,864   | 110,855   |
| 14 | 王凯  | 140,864   | 110,855   |
| 15 | 苗元广 | 123,623   | 97,287    |
| 16 | 黄林  | 123,623   | 97,287    |
| 17 | 田桂芬 | 30000     | 23609     |
| 18 | 杨秀山 | 28000     | 22035     |
| 19 | 李丽华 | 26,000    | 20,461    |

|    |     |         |         |
|----|-----|---------|---------|
| 20 | 张爱红 | 26000   | 20461   |
| 21 | 刘俊芝 | 24,000  | 18,887  |
| 22 | 赵玉竹 | 24,000  | 18,887  |
| 23 | 郑爱芝 | 24,000  | 18,887  |
| 24 | 高健强 | 24000   | 18,887  |
| 25 | 邱加成 | 25,000  | 19,674  |
| 26 | 张会花 | 25,000  | 19,674  |
| 27 | 王延东 | 22000   | 17313   |
| 28 | 高玉宝 | 20,000  | 15,739  |
| 29 | 倪德虎 | 20,000  | 15,739  |
| 30 | 赵连平 | 30,000  | 23,609  |
| 31 | 刘朝晖 | 27,000  | 21,248  |
| 32 | 李玉兰 | 25,000  | 19,674  |
| 33 | 国立建 | 50,000  | 39,348  |
| 34 | 吕荣杰 | 47,143  | 37,100  |
| 35 | 李智  | 300,000 | 236,088 |
| 36 | 李福星 | 10,000  | 7,870   |

本所律师认为，为规范双一有限历史上的配股情形，双一有限将所有认购股份、认购配股、奖励配股在保持相对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折合并对应注册资本，双一有限股权更加清晰。折合并对应注册资本后，双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实际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
| 1  | 王庆华  | 32,462,271 |
| 2  | 张俊霞  | 2,388,027  |
| 3  | 赵福成  | 1,280,457  |
| 4  | 崔海军  | 441,765    |
| 5  | 王秀兰  | 147,253    |
| 6  | 张胜强  | 441,763    |
| 7  | 孔令辉  | 878,227    |
| 8  | 任玉升  | 333,423    |
| 9  | 郑超   | 294,508    |
| 10 | 国红梅  | 636,957    |
| 11 | 姚建美  | 314,002    |

|    |     |         |
|----|-----|---------|
| 12 | 郑秀莉 | 589,018 |
| 13 | 刘洪波 | 110,855 |
| 14 | 张立  | 110,855 |
| 15 | 王凯  | 110,855 |
| 16 | 苗元广 | 97,287  |
| 17 | 黄林  | 97,287  |
| 18 | 田桂芬 | 23609   |
| 19 | 杨秀山 | 22035   |
| 20 | 李丽华 | 20,461  |
| 21 | 张爱红 | 20461   |
| 22 | 刘俊芝 | 18,887  |
| 23 | 赵玉竹 | 18,887  |
| 24 | 郑爱芝 | 18,887  |
| 25 | 高健强 | 18887   |
| 26 | 邱加成 | 19,674  |
| 27 | 张会花 | 19,674  |
| 28 | 王延东 | 17313   |
| 29 | 高玉宝 | 15,739  |
| 30 | 倪德虎 | 15739   |
| 31 | 赵连平 | 23609   |
| 32 | 刘朝晖 | 21248   |
| 33 | 李玉兰 | 19674   |
| 34 | 国立建 | 39,348  |
| 35 | 吕荣杰 | 37,100  |
| 36 | 李智  | 236,088 |
| 37 | 李福星 | 7,870   |
| 合计 |     | 4137    |

经核查，本次将虚拟股份折合对应注册资本后，双一有限并未及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保持着 2003 年 5 月增资到 4,137 万元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即当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并未反应上表双一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司并未因此受到过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鉴于代持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其他导致代持无效的情形，相关当事人对此也无争议和潜在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不影响公司股权权属的认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6. 2011 年 9 月 16 日，股权转让及股权奖励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2011 年 9 月 16 日，张俊霞将其对双一有限出资 594,877 元以每元注册资本 1.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了赵福城 2,127 元、姚建美 523 元、郑秀莉 394,842 元、王凯 1,169 元、冯好真 196,216 元。本次股权转让均未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当事人均表示股权转让款已完全支付，对此无争议和潜在纠纷。其他股东也均已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2011 年 9 月 16 日，王庆华对双一有限部分员工进行了出资奖励，其中奖励张俊霞 206,850 元出资、国红梅 206,850 元出资、姚建美 41,370 元出资、冯好真 41,370 元出资。本次奖励，对应注册资本。

经核查，由于当时双一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其实际持股不一致，故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奖励均未办理工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不影响双一有限股权权属的认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奖励完成后，双一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实际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
| 1  | 王庆华  | 3159.3501 |
| 2  | 张俊霞  | 200       |

|    |     |          |
|----|-----|----------|
| 3  | 赵福城 | 128.2584 |
| 4  | 郑秀莉 | 98.386   |
| 5  | 孔令辉 | 87.8227  |
| 6  | 国红梅 | 84.3807  |
| 7  | 冯好真 | 60.9916  |
| 8  | 崔海军 | 44.1765  |
| 9  | 张胜强 | 44.1763  |
| 10 | 姚建美 | 35.5895  |
| 11 | 任玉升 | 33.3423  |
| 12 | 郑超  | 29.4508  |
| 13 | 李智  | 23.6088  |
| 14 | 王秀兰 | 14.7253  |
| 15 | 刘洪波 | 11.0855  |
| 16 | 张立  | 11.0855  |
| 17 | 王凯  | 11.2024  |
| 18 | 苗元广 | 9.7287   |
| 19 | 黄林  | 9.7287   |
| 20 | 国立建 | 3.9348   |
| 21 | 吕荣杰 | 3.71     |
| 22 | 赵连平 | 2.3609   |
| 23 | 田桂芬 | 2.3609   |
| 24 | 杨秀山 | 2.2035   |
| 25 | 刘朝晖 | 2.1248   |
| 26 | 李丽华 | 2.0461   |
| 27 | 张爱红 | 2.0461   |
| 28 | 李玉兰 | 1.9674   |
| 29 | 邱家成 | 1.9674   |
| 30 | 张会花 | 1.9674   |

|    |     |        |
|----|-----|--------|
| 31 | 刘俊芝 | 1.8887 |
| 32 | 郑爱芝 | 1.8887 |
| 33 | 赵玉竹 | 1.8887 |
| 34 | 高建强 | 1.8887 |
| 35 | 王延东 | 1.7313 |
| 36 | 高玉宝 | 1.5739 |
| 37 | 倪德虎 | 1.5739 |
| 38 | 李福星 | 0.787  |
| 合计 |     | 4137   |

7. 2011年9月22日, 按实际股权结构对原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变更

为使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相一致, 双一有限按实际股权结构对原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变更, 即王庆华将 102.6499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秀莉 98.3860 万元、张俊霞 4.2639 万元; 郑超将 70.5492 万元出资转让给苗广元 9.7287 万元、黄林 9.7287 万元、高建强 1.8887 万元、赵连平 2.3609 万元、杨秀山 2.2035 万元、邱家成 1.9674 万元、张爱红 2.0461 万元、张会花 1.9674 万元、郑爱芝 1.8887 万元、刘朝晖 2.1248 万元、张俊霞 34.6443 万元; 张胜强将 55.8237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凯 11.2024 万元、张立 11.0855 万元、李玉兰 1.9674 万元、倪德虎 1.5739 万元、赵玉竹 1.8887 万元、吕荣杰 3.7100 万元、李智 23.6088 万元、李福星 0.7870 万元; 崔海军将 55.82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姚建美 35.5895 万元、王秀兰 14.7253 万元、李丽华 2.0461 万元、高玉宝 1.5739 万元、刘俊芝 1.8887 万元; 孔令辉将 12.177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波 11.0855 万元、张俊霞 1.0918 万元; 任玉升将 66.6577 万元出资转让给冯好真 60.9916 万元、国立建 3.9348 万元、王延东 1.7313 万元; 国红梅将 25.6193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福城 23.2584 万元、田桂芬 2.3609 万元,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 修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同日, 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22日，双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庆华  | 3159.3501 | 76.37   |
| 2  | 张俊霞  | 150       | 3.63    |
| 3  | 赵福城  | 128.2584  | 3.10    |
| 4  | 郑秀莉  | 98.386    | 2.38    |
| 5  | 孔令辉  | 87.8227   | 2.12    |
| 6  | 国红梅  | 84.3807   | 2.04    |
| 7  | 冯好真  | 60.9916   | 1.47    |
| 8  | 王庆海  | 50        | 1.21    |
| 9  | 崔海军  | 44.1765   | 1.07    |
| 10 | 张胜强  | 44.1763   | 1.07    |
| 11 | 姚建美  | 35.5895   | 0.86    |
| 12 | 任玉升  | 33.3423   | 0.81    |
| 13 | 郑超   | 29.4508   | 0.71    |
| 14 | 李智   | 23.6088   | 0.57    |
| 15 | 王秀兰  | 14.7253   | 0.36    |
| 16 | 刘洪波  | 11.0855   | 0.27    |
| 17 | 张立   | 11.0855   | 0.27    |
| 18 | 王凯   | 11.2024   | 0.27    |
| 19 | 苗元广  | 9.7287    | 0.24    |
| 20 | 黄林   | 9.7287    | 0.24    |
| 21 | 国立建  | 3.9348    | 0.10    |
| 22 | 吕荣杰  | 3.71      | 0.09    |
| 23 | 赵连平  | 2.3609    | 0.06    |
| 24 | 田桂芬  | 2.3609    | 0.06    |

|    |     |        |      |
|----|-----|--------|------|
| 25 | 杨秀山 | 2.2035 | 0.05 |
| 26 | 刘朝晖 | 2.1248 | 0.05 |
| 27 | 李丽华 | 2.0461 | 0.05 |
| 28 | 张爱红 | 2.0461 | 0.05 |
| 29 | 李玉兰 | 1.9674 | 0.05 |
| 30 | 邱家成 | 1.9674 | 0.05 |
| 31 | 张会花 | 1.9674 | 0.05 |
| 32 | 刘俊芝 | 1.8887 | 0.05 |
| 33 | 郑爱芝 | 1.8887 | 0.05 |
| 34 | 赵玉竹 | 1.8887 | 0.05 |
| 35 | 高建强 | 1.8887 | 0.05 |
| 36 | 王延东 | 1.7313 | 0.04 |
| 37 | 高玉宝 | 1.5739 | 0.04 |
| 38 | 倪德虎 | 1.5739 | 0.04 |
| 39 | 李福星 | 0.787  | 0.02 |
| 合计 |     | 4137   | 100  |

经核查，本次按照实际股权结构对原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变更后，除张俊霞、王庆华、王庆海外，其他股东的实际持股与工商登记均一致。王庆华实际出资 3,159.3501 万元，工商登记其出资 3,159.3501 万元，但因王庆海还代其持有 50 万元出资，王庆华所持出资额多 50 万元；张俊霞实际出资 200 万元出资，工商登记其仅出资 150 万元；王庆海实际出资 0 元，工商登记其出资 50 万元。

#### 8. 2011 年 10 月，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完全一致

为使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并解除王庆海与王庆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2011 年 9 月 23 日，王庆海按王庆华的指示将其代持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俊霞。

2011 年 9 月 23 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庆海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双一有限股权转让给张俊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王庆海与张俊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庆海将其持有双一有限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俊霞。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双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一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完全一致，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庆华  | 3159.3501 | 76.37   |
| 2  | 张俊霞  | 200       | 4.83    |
| 3  | 赵福城  | 128.2584  | 3.10    |
| 4  | 郑秀莉  | 98.386    | 2.38    |
| 5  | 孔令辉  | 87.8227   | 2.12    |
| 6  | 国红梅  | 84.3807   | 2.04    |
| 7  | 冯好真  | 60.9916   | 1.47    |
| 8  | 崔海军  | 44.1765   | 1.07    |
| 9  | 张胜强  | 44.1763   | 1.07    |
| 10 | 姚建美  | 35.5895   | 0.86    |
| 11 | 任玉升  | 33.3423   | 0.81    |
| 12 | 郑超   | 29.4508   | 0.71    |
| 13 | 李智   | 23.6088   | 0.57    |
| 14 | 王秀兰  | 14.7253   | 0.36    |
| 15 | 刘洪波  | 11.0855   | 0.27    |
| 16 | 张立   | 11.0855   | 0.27    |
| 17 | 王凯   | 11.2024   | 0.27    |
| 18 | 苗元广  | 9.7287    | 0.24    |
| 19 | 黄林   | 9.7287    | 0.24    |

|    |     |        |      |
|----|-----|--------|------|
| 20 | 国立建 | 3.9348 | 0.1  |
| 21 | 吕荣杰 | 3.71   | 0.09 |
| 22 | 赵连平 | 2.3609 | 0.06 |
| 23 | 田桂芬 | 2.3609 | 0.06 |
| 24 | 杨秀山 | 2.2035 | 0.05 |
| 25 | 刘朝晖 | 2.1248 | 0.05 |
| 26 | 李丽华 | 2.0461 | 0.05 |
| 27 | 张爱红 | 2.0461 | 0.05 |
| 28 | 李玉兰 | 1.9674 | 0.05 |
| 29 | 邱家成 | 1.9674 | 0.05 |
| 30 | 张会花 | 1.9674 | 0.05 |
| 31 | 刘俊芝 | 1.8887 | 0.05 |
| 32 | 郑爱芝 | 1.8887 | 0.05 |
| 33 | 赵玉竹 | 1.8887 | 0.05 |
| 34 | 高建强 | 1.8887 | 0.05 |
| 35 | 王延东 | 1.7313 | 0.04 |
| 36 | 高玉宝 | 1.5739 | 0.04 |
| 37 | 倪德虎 | 1.5739 | 0.04 |
| 38 | 李福星 | 0.787  | 0.02 |
| 合计 |     | 4137   | 1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庆华、王庆海、张俊霞，本次解除代持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 9. 2011年11月25日，增资至5,2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双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5,2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鲁证创投认缴543万元，江苏高科投认缴500万元，许钢认缴20万元。同时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1年11月16日，双一有限、双一有限原股东与鲁证创投、江苏高

科投、许钢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双一有限所有者权益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以每 5 元人民币认购双一有限 1 元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5,315 万元。其中，鲁证创投出资 2,500 万元，认购 500 万元注册资本；江苏高科投出资 2,715 万元，认购 543 万元注册资本；许钢出资 100 万元，认购 20 万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24 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德天会变验字（2011）第 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双一有限已收到鲁证创投、江苏高科投和许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63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25 日，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为双一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双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庆华     | 3159.3501 | 60.76   |
| 2  | 鲁证创投    | 543       | 10.44   |
| 3  | 江苏高科投   | 500       | 9.62    |
| 4  | 张俊霞     | 200       | 3.85    |
| 5  | 赵福城     | 128.2584  | 2.47    |
| 6  | 郑秀莉     | 98.386    | 1.89    |
| 7  | 孔令辉     | 87.8227   | 1.69    |
| 8  | 国红梅     | 84.3807   | 1.62    |
| 9  | 冯好真     | 60.9916   | 1.17    |
| 10 | 崔海军     | 44.1765   | 0.85    |
| 11 | 张胜强     | 44.1763   | 0.85    |
| 12 | 姚建美     | 35.5895   | 0.68    |
| 13 | 任玉升     | 33.3423   | 0.64    |
| 14 | 郑超      | 29.4508   | 0.57    |
| 15 | 李智      | 23.6088   | 0.45    |

|    |     |         |      |
|----|-----|---------|------|
| 16 | 王秀兰 | 14.7253 | 0.28 |
| 17 | 刘洪波 | 11.0855 | 0.21 |
| 18 | 张立  | 11.0855 | 0.21 |
| 19 | 王凯  | 11.2024 | 0.22 |
| 20 | 苗元广 | 9.7287  | 0.19 |
| 21 | 黄林  | 9.7287  | 0.19 |
| 22 | 国立建 | 3.9348  | 0.08 |
| 23 | 吕荣杰 | 3.71    | 0.07 |
| 24 | 赵连平 | 2.3609  | 0.05 |
| 25 | 田桂芬 | 2.3609  | 0.05 |
| 26 | 杨秀山 | 2.2035  | 0.04 |
| 27 | 刘朝晖 | 2.1248  | 0.04 |
| 28 | 李丽华 | 2.0461  | 0.04 |
| 29 | 张爱红 | 2.0461  | 0.04 |
| 30 | 李玉兰 | 1.9674  | 0.04 |
| 31 | 邱家成 | 1.9674  | 0.04 |
| 32 | 张会花 | 1.9674  | 0.04 |
| 33 | 刘俊芝 | 1.8887  | 0.04 |
| 34 | 郑爱芝 | 1.8887  | 0.04 |
| 35 | 赵玉竹 | 1.8887  | 0.04 |
| 36 | 高建强 | 1.8887  | 0.04 |
| 37 | 王延东 | 1.7313  | 0.03 |
| 38 | 高玉宝 | 1.5739  | 0.03 |
| 39 | 倪德虎 | 1.5739  | 0.03 |
| 40 | 李福星 | 0.787   | 0.02 |
| 41 | 许钢  | 20      | 0.38 |
| 合计 |     | 520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 10. 2012 年 6 月 1 日，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0 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庆华将其持有双一有限的 208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诣创投，同时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2 年 3 月 21 日，王庆华与江诣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每 5 元人民币受让王庆华持有的双一有限 1 元注册资本，208 万元股权共计人民币 1,04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 日，双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庆华     | 2951.3501 | 56.76   |
| 2  | 鲁证创投    | 543       | 10.44   |
| 3  | 江苏高科技投  | 500       | 9.6     |
| 4  | 江诣创投    | 208       | 4.00    |
| 5  | 张俊霞     | 200       | 3.85    |
| 6  | 赵福城     | 128.2584  | 2.47    |
| 7  | 郑秀莉     | 98.386    | 1.89    |
| 8  | 孔令辉     | 87.8227   | 1.69    |
| 9  | 国红梅     | 84.3807   | 1.62    |
| 10 | 冯好真     | 60.9916   | 1.17    |
| 11 | 崔海军     | 44.1765   | 0.85    |
| 12 | 张胜强     | 44.1763   | 0.85    |
| 13 | 姚建美     | 35.5895   | 0.68    |
| 14 | 任玉升     | 33.3423   | 0.64    |
| 15 | 郑超      | 29.4508   | 0.57    |
| 16 | 李智      | 23.6088   | 0.45    |

|    |     |         |      |
|----|-----|---------|------|
| 17 | 王秀兰 | 14.7253 | 0.28 |
| 18 | 刘洪波 | 11.0855 | 0.21 |
| 19 | 张立  | 11.0855 | 0.21 |
| 20 | 王凯  | 11.2024 | 0.22 |
| 21 | 苗元广 | 9.7287  | 0.19 |
| 22 | 黄林  | 9.7287  | 0.19 |
| 23 | 国立建 | 3.9348  | 0.08 |
| 24 | 吕荣杰 | 3.71    | 0.07 |
| 25 | 赵连平 | 2.3609  | 0.05 |
| 26 | 田桂芬 | 2.3609  | 0.05 |
| 27 | 杨秀山 | 2.2035  | 0.04 |
| 28 | 刘朝晖 | 2.1248  | 0.04 |
| 29 | 李丽华 | 2.0461  | 0.04 |
| 30 | 张爱红 | 2.0461  | 0.04 |
| 31 | 李玉兰 | 1.9674  | 0.04 |
| 32 | 邱家成 | 1.9674  | 0.04 |
| 33 | 张会花 | 1.9674  | 0.04 |
| 34 | 刘俊芝 | 1.8887  | 0.04 |
| 35 | 郑爱芝 | 1.8887  | 0.04 |
| 36 | 赵玉竹 | 1.8887  | 0.04 |
| 37 | 高建强 | 1.8887  | 0.04 |
| 38 | 王延东 | 1.7313  | 0.03 |
| 39 | 高玉宝 | 1.5739  | 0.03 |
| 40 | 倪德虎 | 1.5739  | 0.03 |
| 41 | 李福星 | 0.787   | 0.02 |
| 42 | 许钢  | 20      | 0.4  |
| 合计 |     | 520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11. 2014年4月8日，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7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庆华将其对双一有限的出资254万元转让给杨涛5万元、苏勇5万元、万金鹏5万元、王延坤5万元、赵泽厚4万元、姚建美30万元、王雪梅100万元、王雪菲100万元；同意赵福城将其持有双一有限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玉竹。同时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4年3月31日，王庆华分别与杨涛、苏勇、万金鹏、王延坤、赵泽厚、姚建美、王雪梅和王雪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庆华将上述股权分别转让给各受让方，转让价格分别为25万元、25万元、25万元、25万元、20万元、150万元、0元、0元；赵福城与赵玉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赵福城将其对双一有限10万元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玉竹（赵福城之妹妹）。

2014年4月8日，双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庆华     | 2697.3501 | 51.87   |
| 2  | 鲁证创投    | 543       | 10.44   |
| 3  | 江苏高科技   | 500       | 9.62    |
| 4  | 江诣创投    | 208       | 4.00    |
| 5  | 张俊霞     | 200       | 3.85    |
| 6  | 赵福城     | 118.2584  | 2.27    |
| 7  | 郑秀莉     | 98.386    | 1.89    |
| 8  | 孔令辉     | 87.8227   | 1.69    |
| 9  | 国红梅     | 84.3807   | 1.62    |
| 10 | 冯好真     | 60.9916   | 1.17    |

|    |     |         |      |
|----|-----|---------|------|
| 11 | 崔海军 | 44.1765 | 0.85 |
| 12 | 张胜强 | 44.1763 | 0.85 |
| 13 | 姚建美 | 65.5895 | 1.26 |
| 14 | 任玉升 | 33.3423 | 0.64 |
| 15 | 郑超  | 29.4508 | 0.57 |
| 16 | 李智  | 23.6088 | 0.45 |
| 17 | 王秀兰 | 14.7253 | 0.28 |
| 18 | 刘洪波 | 11.0855 | 0.21 |
| 19 | 张立  | 11.0855 | 0.21 |
| 20 | 王凯  | 11.2024 | 0.22 |
| 21 | 苗元广 | 9.7287  | 0.19 |
| 22 | 黄林  | 9.7287  | 0.19 |
| 23 | 国立建 | 3.9348  | 0.08 |
| 24 | 吕荣杰 | 3.71    | 0.07 |
| 25 | 赵连平 | 2.3609  | 0.05 |
| 26 | 田桂芬 | 2.3609  | 0.05 |
| 27 | 杨秀山 | 2.2035  | 0.04 |
| 28 | 刘朝晖 | 2.1248  | 0.04 |
| 29 | 李丽华 | 2.0461  | 0.04 |
| 30 | 张爱红 | 2.0461  | 0.04 |
| 31 | 李玉兰 | 1.9674  | 0.04 |
| 32 | 邱家成 | 1.9674  | 0.04 |
| 33 | 张会花 | 1.9674  | 0.04 |
| 34 | 刘俊芝 | 1.8887  | 0.04 |
| 35 | 郑爱芝 | 1.8887  | 0.04 |
| 36 | 赵玉竹 | 11.8887 | 0.23 |
| 37 | 高建强 | 1.8887  | 0.04 |
| 38 | 王延东 | 1.7313  | 0.03 |

|    |     |        |      |
|----|-----|--------|------|
| 39 | 高玉宝 | 1.5739 | 0.03 |
| 40 | 倪德虎 | 1.5739 | 0.03 |
| 41 | 李福星 | 0.787  | 0.02 |
| 42 | 许钢  | 20     | 0.38 |
| 43 | 杨涛  | 5      | 0.10 |
| 44 | 万金鹏 | 5      | 0.10 |
| 45 | 苏勇  | 5      | 0.10 |
| 46 | 王延坤 | 5      | 0.10 |
| 47 | 赵泽厚 | 4      | 0.08 |
| 48 | 王雪菲 | 100    | 1.92 |
| 49 | 王雪梅 | 100    | 1.92 |
| 合计 |     | 5,20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12. 2014 年 7 月 8 日，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0 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庆华将其对双一有限 56.36 万元出资，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德堂，同时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4 年 6 月 23 日，王庆华与王德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7 月 8 日，双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庆华     | 2,640.9901 | 50.79   |
| 2  | 鲁证创投    | 543        | 10.44   |
| 3  | 江苏高科技   | 500        | 9.62    |

|    |      |          |      |
|----|------|----------|------|
| 4  | 江诣创投 | 208      | 4.00 |
| 5  | 张俊霞  | 200      | 3.85 |
| 6  | 赵福城  | 118.2584 | 2.27 |
| 7  | 郑秀莉  | 98.386   | 1.89 |
| 8  | 孔令辉  | 87.8227  | 1.69 |
| 9  | 国红梅  | 84.3807  | 1.62 |
| 10 | 冯好真  | 60.9916  | 1.17 |
| 11 | 崔海军  | 44.1765  | 0.85 |
| 12 | 张胜强  | 44.1763  | 0.85 |
| 13 | 姚建美  | 65.5895  | 1.26 |
| 14 | 任玉升  | 33.3423  | 0.64 |
| 15 | 郑超   | 29.4508  | 0.57 |
| 16 | 李智   | 23.6088  | 0.45 |
| 17 | 王秀兰  | 14.7253  | 0.28 |
| 18 | 刘洪波  | 11.0855  | 0.21 |
| 19 | 张立   | 11.0855  | 0.21 |
| 20 | 王凯   | 11.2024  | 0.22 |
| 21 | 苗元广  | 9.7287   | 0.19 |
| 22 | 黄林   | 9.7287   | 0.19 |
| 23 | 国立建  | 3.9348   | 0.08 |
| 24 | 吕荣杰  | 3.71     | 0.07 |
| 25 | 赵连平  | 2.3609   | 0.05 |
| 26 | 田桂芬  | 2.3609   | 0.05 |
| 27 | 杨秀山  | 2.2035   | 0.04 |
| 28 | 刘朝晖  | 2.1248   | 0.04 |
| 29 | 李丽华  | 2.0461   | 0.04 |
| 30 | 张爱红  | 2.0461   | 0.04 |
| 31 | 李玉兰  | 1.9674   | 0.04 |

|    |     |         |      |
|----|-----|---------|------|
| 32 | 邱家成 | 1.9674  | 0.04 |
| 33 | 张会花 | 1.9674  | 0.04 |
| 34 | 刘俊芝 | 1.8887  | 0.04 |
| 35 | 郑爱芝 | 1.8887  | 0.04 |
| 36 | 赵玉竹 | 11.8887 | 0.23 |
| 37 | 高建强 | 1.8887  | 0.04 |
| 38 | 王延东 | 1.7313  | 0.03 |
| 39 | 高玉宝 | 1.5739  | 0.03 |
| 40 | 倪德虎 | 1.5739  | 0.03 |
| 41 | 李福星 | 0.787   | 0.02 |
| 42 | 许钢  | 20      | 0.38 |
| 43 | 杨涛  | 5       | 0.10 |
| 44 | 万金鹏 | 5       | 0.10 |
| 45 | 苏勇  | 5       | 0.10 |
| 46 | 王延坤 | 5       | 0.10 |
| 47 | 赵泽厚 | 4       | 0.08 |
| 48 | 王雪菲 | 100     | 1.92 |
| 49 | 王雪梅 | 100     | 1.92 |
| 50 | 王德堂 | 56.36   | 1.08 |
| 合计 |     | 5,20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双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起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5200万元，发起人人数为50人，其中自然人发

起人 47 人，法人发起人 3 名，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额（万股）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庆华      | 2,640.9901 | 50.79   |
| 2  | 鲁证创投     | 543        | 10.44   |
| 3  | 江苏高科投    | 500        | 9.62    |
| 4  | 江诣创投     | 208        | 4.00    |
| 5  | 张俊霞      | 200        | 3.85    |
| 6  | 赵福城      | 118.2584   | 2.27    |
| 7  | 孔令辉      | 87.8227    | 1.69    |
| 8  | 国红梅      | 84.3807    | 1.62    |
| 9  | 郑秀莉      | 98.386     | 1.89    |
| 10 | 冯好真      | 60.9916    | 1.17    |
| 11 | 崔海军      | 44.1765    | 0.85    |
| 12 | 张胜强      | 44.1763    | 0.85    |
| 13 | 姚建美      | 65.5895    | 1.26    |
| 14 | 任玉升      | 33.3423    | 0.64    |
| 15 | 郑超       | 29.4508    | 0.57    |
| 16 | 王秀兰      | 14.7253    | 0.28    |
| 17 | 王凯       | 11.2024    | 0.22    |
| 18 | 刘洪波      | 11.0855    | 0.21    |
| 19 | 张立       | 11.0855    | 0.21    |
| 20 | 苗元广      | 9.7287     | 0.19    |
| 21 | 黄林       | 9.7287     | 0.19    |
| 22 | 国立建      | 3.9348     | 0.08    |
| 23 | 吕荣杰      | 3.71       | 0.07    |
| 24 | 赵连平      | 2.3609     | 0.05    |
| 25 | 田桂芬      | 2.3609     | 0.05    |
| 26 | 杨秀山      | 2.2035     | 0.04    |

|    |     |         |      |
|----|-----|---------|------|
| 27 | 刘朝晖 | 2.1248  | 0.04 |
| 28 | 李丽华 | 2.0461  | 0.04 |
| 29 | 张爱红 | 2.0461  | 0.04 |
| 30 | 李玉兰 | 1.9674  | 0.04 |
| 31 | 邱家成 | 1.9674  | 0.04 |
| 32 | 张会花 | 1.9674  | 0.04 |
| 33 | 刘俊芝 | 1.8887  | 0.04 |
| 34 | 郑爱芝 | 1.8887  | 0.04 |
| 35 | 赵玉竹 | 11.8887 | 0.23 |
| 36 | 高建强 | 1.8887  | 0.04 |
| 37 | 王延东 | 1.7313  | 0.03 |
| 38 | 高玉宝 | 1.5739  | 0.03 |
| 39 | 倪德虎 | 1.5739  | 0.03 |
| 40 | 李福星 | 0.787   | 0.02 |
| 41 | 许钢  | 20      | 0.38 |
| 42 | 李智  | 23.6088 | 0.45 |
| 43 | 杨涛  | 5       | 0.10 |
| 44 | 万金鹏 | 5       | 0.10 |
| 45 | 苏勇  | 5       | 0.10 |
| 46 | 王延坤 | 5       | 0.10 |
| 47 | 赵泽厚 | 4       | 0.08 |
| 48 | 王雪菲 | 100     | 1.92 |
| 49 | 王雪梅 | 100     | 1.92 |
| 50 | 王德堂 | 56.36   | 1.08 |
| 合计 |     | 5,200   | 100  |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四）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及股东、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检资料，并查阅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验，并特别向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情形进行了面谈及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复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均最终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相应的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其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设计制作销售，风机、冷却塔

设计、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陵县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武城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山东省商务厅的批复，控股子公司双一美国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生产和组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其目前从事的业务无须取得任何业务资质方面的政府许可。公司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942102）、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13960662）、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3722600059）、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编号：SDC13030，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和 Alex Birkenfeldt Holding ApS 在美国堪萨斯州共同设立有子公司双一美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5.6%。该子公司经营复合材料的生产和组装。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包括前身双一有限）经营范围从未

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要从事复合材料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业务。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2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 1-6 月   |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158,097,571.30 | 218,511,060.68 | 350,043,074.92 | 246,796,199.02 |
| 其他业务收入（元） | 140,948.64     | 108,753.33     | 923,826.51     | 414,880.62     |
| 营业收入合计（元） | 158,238,519.94 | 218,619,814.01 | 350,966,901.43 | 247,211,079.64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9.91%         | 99.95%         | 99.73%         | 99.83%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的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所律师核查了部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走访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法，并结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有关规定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除发行人的分公司和美国子公司外，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庆华持有公司 50.7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鲁证创投，持有公司 10.44%的股份。

江苏高科投，持有公司 9.62%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 3.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王庆华 | 董事长        |
| 2  | 姚建美 | 总经理、董事     |
| 3  | 赵福城 | 副总经理、董事    |
| 4  | 崔海军 | 技术总工、董事    |
| 5  | 左松林 | 董事         |
| 6  | 涂艳丽 | 董事         |
| 7  | 杜宁  | 独立董事       |
| 8  | 严建苗 | 独立董事       |
| 9  | 尹证  | 独立董事       |
| 10 | 张俊霞 | 股东代表监事     |
| 11 | 任玉升 | 股东代表监事     |
| 12 | 李庆英 |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 王 凯 | 副总经理       |
| 14 | 孔令辉 | 分公司经理      |
| 15 | 张胜强 | 分公司经理      |
| 16 | 冯好真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亚星纺织，为王庆华及其妻郑秀莉各持有 60%和 40%的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在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 128 号；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配件、液压机具、空调器加工、销售。

#### 5.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德州卓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是王庆海(王庆华之弟)和其妻国红梅，

各持有 60%和 40%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7 日，注册号为 371400200034163；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路劳动街商住楼商业 2 号；经营范围：中央空调、通风、排烟设备及配件、冷却塔、环保净化设备的组装、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

德州市德城区汇志铝合金加工处，经营者为郑希志（王庆华妻弟）组成形式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加工，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注销。

济南双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王立彬（王庆华之弟）持股 90%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环保科技园国际商务中心 C 座北楼二层 C3；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玻璃钢制品、通风设备、中央空调、工业风机、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净化空调设备的开发、制造、安装；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经核查，济南双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主要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与双一科技不存在业务往来。

#### 7. 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任职的其他单位及职务                    |
|----|-----|------|-------------------------------|
| 1  | 左松林 | 董事   | 江苏高科投总经理                      |
|    |     |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苏州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
|    |     |      | 江苏河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江苏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常熟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涂艳丽 | 董事   | 鲁证创投副总经理                      |
| 3  | 杜宁  | 独立董事 | 山东松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br>山大华特独立董事 |
| 4  | 严建苗 | 独立董事 | 西安股份、通策医疗独立董事                 |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5 年 1-6 月 |                |
|-------|--------|--------|---------------|--------------|----------------|
|       |        |        |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亚星纺织  | 采购     | 铁件等    | 协议价           | 1,473,335.67 | 100.00         |
| 亚星纺织  | 销售     | 材料     | 协议价           | 82,616.65    |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4 年度    |                |
|-------|--------|--------|---------------|------------|----------------|
|       |        |        |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亚星纺织  | 采购     | 钢腹板    | 协议价           | 277,529.90 | 100.00         |

## 2. 关联租赁: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费用 |
|--------------|-------|--------|---------------|----------------|
| 2015 年 1-6 月 |       |        |               |                |
| 公司           | 亚星纺织  | 房产     | 协议价           | 262,275.00     |
| 2014 年度      |       |        |               |                |
| 公司           | 亚星纺织  | 房产     | 协议价           | 296,108.33     |
| 2013 年度      |       |        |               |                |
| 公司           | 亚星纺织  | 土地     | 协议价           | 58,000.00      |
| 2012 年度      |       |        |               |                |
| 公司           | 亚星纺织  | 土地     | 协议价           | 58,000.00      |

## 3. 资产转让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亚星纺织 | 固定资产   | 2,015.90     | 100.00         | 8,5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015.90     | 100.00         | 8,500,000.00 | 100.00         |

2014 年, 公司与亚星纺织签署协议, 购买亚星纺织位于陵县的房产及部分机器设备, 房产价格为 830 万元, 机器设备价格为 20 万元。

## 4. 资金拆借

## (1)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拆出金额         | 收回金额         | 期末金额         | 说明 |
|---------|--------------|--------------|--------------|--------------|----|
| 2014 年度 |              |              |              |              |    |
| 王庆华     | 300,000.00   | 3,250,000.00 | 3,550,000.00 |              | 借款 |
| 亚星纺织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借款 |
| 合计      | 3,300,000.00 | 3,250,000.00 | 6,550,000.00 |              |    |
| 2013 年度 |              |              |              |              |    |
| 王庆华     |              | 4,300,000.00 | 4,000,000.00 | 300,000.00   | 借款 |
| 亚星纺织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借款 |
| 合计      | 3,000,000.00 | 7,300,000.00 | 7,000,000.00 | 3,300,000.00 |    |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按约定计收利息。

##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偿还金额         | 拆入金额 | 期末金额 | 说明 |
|----------------|--------------|--------------|------|------|----|
| 2014 年度        |              |              |      |      |    |
| 德州市德城区汇志铝合金加工处 | 4,256,204.11 | 4,256,204.11 |      |      | 借款 |
| 合计             | 4,256,204.11 | 4,256,204.11 |      |      |    |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按约定计收利息。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偿还金额       | 拆入金额 | 期末金额         | 说明 |
|----------------|--------------|------------|------|--------------|----|
| 2013 年度        |              |            |      |              |    |
| 王庆华            | 260,000.00   | 260,000.00 |      |              | 借款 |
| 德州市德城区汇志铝合金加工处 | 4,256,204.11 |            |      | 4,256,204.11 | 借款 |
| 合计             | 4,516,204.11 | 260,000.00 |      | 4,256,204.11 |    |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按约定计付利息。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偿还金额         | 拆入金额         | 期末金额         | 说明 |
|----------------|--------------|--------------|--------------|--------------|----|
| 2012 年度        |              |              |              |              |    |
| 王庆华            |              | 2,040,000.00 | 2,300,000.00 | 260,000.00   | 借款 |
| 亚星纺织           |              | 900,000.00   | 900,000.00   |              | 借款 |
| 德州市德城区汇志铝合金加工处 | 4,256,204.11 |              |              | 4,256,204.11 | 借款 |
| 合计             | 4,256,204.11 | 2,940,000.00 | 3,200,000.00 | 4,516,204.11 |    |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按约定计付利息。

## 5. 其他关联交易

## ①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6月30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王庆华  | 45,781.38  | 7,175.85 | 45,681.38   | 3,188.62 |
| 预付款项  | 亚星纺织 |            |          | 318,229.00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王庆华  | 318,316.86   | 15,915.85  |              |            |
| 其他应收款 | 亚星纺织 | 3,010,733.10 | 159,773.31 | 3,010,733.10 | 681,119.93 |

## ②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6月<br>30日 | 2014年12月31<br>日 | 2013年12月<br>31日 | 2012年12月<br>31日 |
|-------|--------------------|----------------|-----------------|-----------------|-----------------|
| 应付票据  | 亚星纺织               | 1,000,000.00   |                 |                 |                 |
| 应付账款  | 亚星纺织               | 171,817.69     |                 |                 |                 |
| 其他应付款 | 王庆华                |                |                 |                 | 324,864.82      |
| 其他应付款 | 德州市德城区<br>汇志铝合金加工处 | 27,623.34      | 27,623.34       | 4,554,138.40    | 4,511,576.36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关联交易协议，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资金拆借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有效行为，同时鉴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全部执行完毕且不存在争议，并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于2015年9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决策时，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报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具备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决策时，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报股东大会批准。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

涉及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的提案，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在取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多数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

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二条**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第八十七条**(六) 审批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6、审批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本《办法》第十六条的标准时，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报告（该书面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关联交易对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的金额；取得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须载明的其它事项等），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同时应将上述情况及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事项（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如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是必须发生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

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总经理须在办公会议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二)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提交的书面《报告》后, 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积极地于市场上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 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 总经理应将有关情况及其结果向与会董事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 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三) 公司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 须考虑以下因素: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 则必须调查并核实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更为有利。当经核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 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 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应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10%以内)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3.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 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合法、有效的依据, 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价格依据。

4.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于签定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并应于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

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时, 该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同时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并应根据深交所的安排予以公告。具体程序如下:

(一) 当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后认为是必须发生的时, 董事会应责成总经理依照董事会会议的决定, 将该项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 并草拟相应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 董事会应按《公司法》和《章程》所规定的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三)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项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等, 公司应于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

(四)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2.12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并应于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

## 5. 关联交易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方式就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情况进行了核查, 并查询了相应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和

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审查，就交易原因、定价依据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关联方进行了面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亚星纺织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股企业。根据亚星纺织的《营业执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庆华已于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函》，内容如下：本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而获得的信息，

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或判断；若发行人之股票上市，则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期限内，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承诺人其他关联方不从事于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本承诺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发行人之外的企业获得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相关业务或未来将主要从事的业务有关的项目机会，则本承诺人将无偿给予或促使所控制之发行人之外的企业无偿给予发行人参与此类项目的优先权。

### 3. 同业竞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关联方从事业务的情况予以了核查查验，并取得前述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关联方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有效的，切实履行该等承诺后将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人 | 发证机关             | 登记日期      | 房产证号                   | 房屋坐落          | 对应土地证号                                   | 取得方式                  | 面积(M <sup>2</sup> ) | 权利限制                                         |
|----|-------|------------------|-----------|------------------------|---------------|------------------------------------------|-----------------------|---------------------|----------------------------------------------|
| 1  | 双一有限  | 陵县房产管理局          | 2011.11.1 | 房权证陵<br>县字第<br>947号    | 陵县开发<br>区聚贤路  | 陵国<br>用<br>(200<br>6)字<br>第<br>4439<br>号 | 自建,<br>原始<br>取得       | 11484               | 抵押<br>权人<br>建行,<br>抵押<br>期限<br>2016.3<br>.27 |
| 2  |       |                  |           | 房权证陵<br>县字第<br>948号    |               |                                          |                       | 11959.<br>2         |                                              |
| 3  |       |                  |           | 房权证陵<br>县字第<br>949号    |               |                                          |                       | 8531.5              |                                              |
| 4  |       |                  |           | 房权证陵<br>县字第<br>950号    |               |                                          |                       | 8192.5              |                                              |
| 5  | 发行人   | 德州市<br>房产管<br>理局 | 2015.11.6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56号 | 新湖南路<br>128.号 | 德国<br>用<br>(201<br>1)字<br>第126<br>号      | 股东<br>出资,<br>继受<br>取得 | 882.01              |                                              |
| 6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57号 |               |                                          |                       | 692.95              |                                              |
| 7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58号 |               |                                          |                       | 81.01               |                                              |
| 8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59号 |               |                                          |                       | 451.08              |                                              |
| 9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60号 |               |                                          |                       | 432.18              |                                              |
| 10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61号 |               |                                          |                       | 769.94              |                                              |

|    |  |  |                |                         |                     |                                  |                 |             |         |
|----|--|--|----------------|-------------------------|---------------------|----------------------------------|-----------------|-------------|---------|
| 11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62 号 |                     |                                  |                 | 221.66      |         |
| 12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07 号 | 新华工业<br>园双一路 1<br>号 | 德国<br>用<br>(201<br>3) 第<br>103 号 | 自建,<br>原始<br>取得 | 73.21       | 无抵<br>押 |
| 13 |  |  | 2015.10.2<br>3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16 号 |                     |                                  |                 | 151.47      |         |
| 14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10 号 |                     |                                  |                 | 4492.0<br>6 |         |
| 15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08 号 |                     |                                  |                 | 3923.6<br>5 |         |
| 16 |  |  | 2015.9.30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18 号 |                     |                                  |                 | 201.41      |         |
| 17 |  |  | 2015.10.2<br>3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19 号 |                     | 德国<br>用<br>(201<br>5) 第<br>032 号 |                 | 146.06      |         |
| 18 |  |  | 2015.9.30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22 号 |                     |                                  |                 | 106.67      |         |
| 19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21 号 |                     |                                  |                 | 676.90      |         |
| 20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20 号 |                     |                                  |                 | 161.49      |         |
| 21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23 号 |                     |                                  |                 | 1410.0<br>7 |         |
| 22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13 号 |                     |                                  |                 | 1372.0<br>2 |         |
| 23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11 号 |                     |                                  |                 | 4303.5<br>7 |         |

|    |  |  |  |                         |  |  |  |             |  |
|----|--|--|--|-------------------------|--|--|--|-------------|--|
| 24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15 号 |  |  |  | 3577.0<br>2 |  |
| 25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09 号 |  |  |  | 3030.1<br>2 |  |
| 26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12 号 |  |  |  | 1303.7<br>7 |  |
| 27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14 号 |  |  |  | 4289.7<br>3 |  |
| 28 |  |  |  | 房权证鲁<br>德字第<br>931317 号 |  |  |  | 320.57      |  |

##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如下：

经核查，陵县分公司 5#车间（7211.95 平方米）、仓库（1202.89 平方米）、餐厅（810 平方米）和武城分公司 CNC60 车间（18816.05 平方米）的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该等房屋已取得立项批复、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德州市陵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不存在违反房屋建筑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取得房产证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经核查，武城分公司(DCPD)二车间（10855 平方米）尚未开始办理房产证，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取得该车间占地的土地证。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车间仅作临时仓库、存放物品，并未正式投入使用。武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车间占地属工业用地，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武城县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不存在违反房屋建筑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未取得土地证、规划许可、开工许可的情况下建

设房屋不符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公司并未改变土地的用途；武城县国土资源局和武城县建设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尚未将该房屋投入生产使用；公司控股股东王庆华已出具承诺，在具备办证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快办理该车间占地的土地证，若日后公司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土地，或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等，则由其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在相关不动产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证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土地坐落       | 使用权类型及用途 | 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面积(M <sup>2</sup> ) | 权利限制                     |
|----|--------|----------------|----------|-----------|------------|----------|-------------|-----------|---------------------|--------------------------|
| 1  | 发行人    | 德国用(2015)第091号 | 德州市国土资源局 | 2015.7.21 | 新华办事处处于官屯村 | 出让工业用地   | 2054.1.12   | 协议方式，原始取得 | 22886               | 无抵押                      |
| 2  | 发行人    | 德国用(2015)第032号 |          | 2015.3.3  | 新华工业园双一路1号 |          | 2055.1.2.28 | 招拍挂原始取得   | 40705               | 抵押权人邮储银行，抵押期限三年至2018.6.4 |
| 3  | 发行     | 德国用(2015       |          | 2015.8.7  | 新湖南路128号   | 划拨工业用    | 无终止日期       | 股东出资，继    | 8704                | 无抵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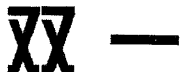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人                | )第 102 号                      |                      |               |                         | 地                          |               | 受取得                                     |             |                                                |
| 4 | 发<br>行<br>人      | 武国用<br>(2015)<br>第 005<br>号   | 武城<br>县人<br>民政<br>府  | 2015.1.<br>21 | 四女寺<br>镇蔡西<br>村德商<br>路北 | 出<br>让<br>工<br>业<br>用<br>地 | 2064.4.<br>28 | 招拍挂<br>原始取<br>得                         | 33333       | 抵押权<br>人邮储<br>银行,<br>抵押期<br>限至<br>2018.6.<br>4 |
| 5 | 双<br>一<br>有<br>限 | 陵国用<br>(2006)<br>字第<br>4439 号 | 陵县<br>国土<br>资源<br>局  | 2006.7.<br>27 | 陵县开<br>发区               | 出<br>让<br>工<br>业<br>用<br>地 | 2054.1<br>2.1 | 从陵县<br>经济开<br>发区管<br>理委员<br>会, 受<br>让取得 | 87553.<br>3 | 抵押权<br>人建<br>行, 抵<br>押期限<br>2016.3.<br>27      |
| 6 | 发<br>行<br>人      | 武国用<br>(2015)<br>第 358<br>号   | 武城<br>县国<br>土资<br>源局 | 2015.9.<br>30 | 德商公<br>路蔡西<br>段路北       | 出<br>让<br>工<br>业<br>用<br>地 | 2065.9.<br>1  | 招拍挂<br>原始取<br>得                         | 49486       | 无抵押                                            |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 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取得证书并仍有效的注册商标如下:

| 商标名称或图形                                                                             | 商标注<br>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类<br>别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      | 权利<br>期限 |
|-------------------------------------------------------------------------------------|------------|----------------------------------------------------------------------------------------------|--------------|----------|----------|----------|
|  | 3178586    | 制冷容器; 冷却装置<br>和机器; 空气调节设<br>备; 通风设备和装置;<br>冷冻设备和装置; 通<br>风柜; 风扇 (空气调<br>节); 空气调节器 (商<br>品截止) | 第<br>11<br>类 | 2003.9.7 | 2023.9.6 | 无        |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如下:

| 商标名称或图形                                                                             | 申请人 | 商标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类别 | 申请日期      |
|-------------------------------------------------------------------------------------|-----|----------|-----------------------------------------------------------------------------------------|----|-----------|
|    | 发行人 | 17651117 | 卧铺车厢；汽车引擎盖；<br>汽车车身；车身；轂罩；<br>可升降尾板（陆地车辆<br>部件）；电动后挡板（陆<br>地车辆部件                        | 12 | 2015.8.12 |
|    | 发行人 | 17651360 | 卧铺车厢；电动后挡板<br>（陆地车辆部件）；轂<br>罩；可升降尾板（陆地<br>车辆部件）；汽车引擎<br>盖；汽车保险杠；车身；<br>卧铺车厢；汽车车身；<br>船壳 | 12 | 2015.8.12 |
|  | 发行人 | 17651185 | 挖掘机；装载机；压路<br>机；风力发电设备                                                                  | 7  | 2015.8.12 |

###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证书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注册号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一种玻璃钢产品内<br>表面光亮的制作方<br>法 | 发明专利 | 2011-9-5 | 201110259642.X | 自行申请 |
| 2  | 发行人 | 分体式抽气接头                   | 实用新型 | 2010-2-4 | 201020107441.9 | 自行申请 |
| 3  | 发行人 | 模具转动支架                    | 实用新型 | 2010-2-4 | 201020107413.7 | 自行申请 |

|    |     |                     |      |            |                |      |
|----|-----|---------------------|------|------------|----------------|------|
| 4  | 发行人 | 防渗水型机舱罩             | 实用新型 | 2010-2-4   | 201020107399.0 | 自行申请 |
| 5  | 发行人 | 树脂传递变流道模<br>具       | 实用新型 | 2010-2-4   | 201020107385.9 | 自行申请 |
| 6  | 发行人 | 多功能铰链               | 实用新型 | 2011-9-5   | 201120329571.1 | 自行申请 |
| 7  | 发行人 | 机舱罩吊装口盖固<br>定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1-9-5   | 201120329576.4 | 自行申请 |
| 8  | 发行人 | 锥形模具翻转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1-9-5   | 201120329586.8 | 自行申请 |
| 9  | 发行人 | 机舱罩避雷铜带连<br>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1-9-5   | 201120329565.6 | 自行申请 |
| 10 | 发行人 | 叶片模具钢支架位<br>置调整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1-9-5   | 201120329572.6 | 自行申请 |
| 11 | 发行人 | 机舱罩吊装口盖             | 实用新型 | 2011-9-5   | 201120329575.X | 自行申请 |
| 12 | 发行人 | 玻璃钢斜坡面连接<br>水平固定点凸台 | 实用新型 | 2012-10-18 | 201220532079.9 | 自行申请 |
| 13 | 发行人 | 角度可调式焊接工<br>装       | 实用新型 | 2012-10-18 | 201220532217.3 | 自行申请 |
| 14 | 发行人 | 可调式模具吊装工<br>装       | 实用新型 | 2012-10-18 | 201220532035.6 | 自行申请 |
| 15 | 发行人 | 分体式注入树脂容<br>器       | 实用新型 | 2012-10-18 | 201220532076.5 | 自行申请 |
| 16 | 发行人 | 风机机舱罩内部支<br>撑座      | 实用新型 | 2012-10-18 | 201220531914.7 | 自行申请 |
| 17 | 发行人 | 风机机舱罩连接装<br>置       | 实用新型 | 2012-10-18 | 201220531915.1 | 自行申请 |
| 18 | 发行人 | 内固定风机机舱罩<br>天窗      | 实用新型 | 2012-10-18 | 201220531906.2 | 自行申请 |

|    |     |                      |      |            |                |      |
|----|-----|----------------------|------|------------|----------------|------|
| 19 | 发行人 | 密封性玻璃钢轮毂罩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2-10-18 | 201220531907.7 | 自行申请 |
| 20 | 发行人 | 轻型树脂传递模塑工艺抽真空制作上模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2-10-18 | 201210395312.8 | 自行申请 |
| 21 | 发行人 | 水平轴风力发电机             | 实用新型 | 2012-10-18 | 201220531910.9 | 自行申请 |
| 22 | 发行人 | 轻质 RTM 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3-5-21  | 201320278659.4 | 自行申请 |
| 23 | 发行人 | 一种开槽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3-10-29 | 201320671932.X | 自行申请 |
| 24 | 发行人 | 一种 LRTM 工艺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3-10-29 | 201320671457.6 | 自行申请 |
| 25 | 发行人 | 一种复合材料弧形管的制作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3-10-29 | 201320670974.1 | 自行申请 |
| 26 | 发行人 | 一种带芯材的轻型树脂传递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3-10-29 | 201320671018.5 | 自行申请 |
| 27 | 发行人 | 真空袋工艺树脂导入管清洗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10-29 | 201320670902.7 | 自行申请 |
| 28 | 发行人 | 大型锥形胎模旋转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3-10-29 | 201320671479.2 | 自行申请 |
| 29 | 发行人 |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3-10-29 | 201320671922.6 | 自行申请 |
| 30 | 发行人 | 一种玻璃钢覆盖件             | 实用新型 | 2013-10-29 | 201320671529.7 | 自行申请 |
| 31 | 发行人 | 模具活动法兰压紧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3-10-29 | 201320671421.8 | 自行申请 |
| 32 | 发行人 | 一种开长圆孔的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3-10-29 | 201320671434.5 | 自行申请 |
| 33 | 发行人 | 玻璃钢斜坡面与水             | 发明专利 | 2012-10-18 | 201210395311.3 | 自行申请 |

|    |      |                            |      |            |                       |      |
|----|------|----------------------------|------|------------|-----------------------|------|
|    |      | 平固定点凸台连接<br>方法             |      |            |                       |      |
| 34 | 双一有限 | 叉车拖运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1-9-5   | 201120329579.8        | 原始取得 |
| 35 | 双一有限 | 变截面玻璃钢木质<br>加强筋            | 实用新型 | 2011-9-5   | 201120329573.0        | 原始取得 |
| 36 | 双一有限 | 刨床安全防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10-29 | 201320671480.5        | 原始取得 |
| 37 | 双一有限 | 可旋转式纤维布架                   | 实用新型 | 2013-10-29 | 201320671422.2        | 原始取得 |
| 38 | 双一有限 | 料筒余料收集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2-10-18 | 201220532080.1        | 原始取得 |
| 39 | 发行人  | 一种真空袋工艺的<br>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10-25 | 201420620567.4        | 自行申请 |
| 40 | 发行人  | 防渗水机舱罩                     | 实用新型 | 2014-10-25 | 201420620565.5        | 自行申请 |
| 41 | 发行人  | 一种垂直定位丝锥                   | 实用新型 | 2014-10-25 | 201420620558.5        | 自行申请 |
| 42 | 发行人  | 一种机舱罩异形法<br>兰防干区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10-25 | 201420620566.X        | 自行申请 |
| 43 | 发行人  | 玻璃钢产品成型活<br>块定位锁紧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10-25 | <u>201420620560.2</u> | 自行申请 |
| 44 | 发行人  | 一种带抽气口的叶<br>片模具胎膜          | 实用新型 | 2014-10-25 | <u>201420620564.0</u> | 自行申请 |
| 45 | 发行人  | 模具调节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10-25 | <u>201420620561.7</u> | 自行申请 |
| 46 | 发行人  | 合模拼缝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10-25 | <u>201420620559.X</u> | 自行申请 |
| 47 | 发行人  | 一种真空式打孔工<br>装              | 实用新型 | 2014-10-25 | <u>201420620550.9</u> | 自行申请 |
| 48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br>模具的防堵塞真空<br>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4-10-25 | <u>201420620549.6</u> | 自行申请 |

备注：经核查，上述 39-48 项专利公司已缴纳年费及滞纳金，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系统尚未更新，仍为等年费滞纳金状态。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申请号            |
|----|------|----------------------|------|------------|----------------|
| 1  | 发行人  | 一种复合材料油箱整体成型的制作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4-11-11 | 201410630056.5 |
| 2  | 发行人  | 一种高温模压模具的分模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4-11-11 | 201410630058.4 |
| 3  | 发行人  | 型材切割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5-9-14  | 201510581038.7 |
| 4  | 发行人  | 型材切割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9-14  | 201520707317.9 |
| 5  | 发行人  | 冷焊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9-14  | 201520709215.0 |
| 6  | 发行人  | 冷焊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5-9-14  | 201510582864.3 |
| 7  | 发行人  | 风电叶片阳模               | 实用新型 | 2015-9-14  | 201520709976.6 |
| 8  | 发行人  | 叶片腹板模具加热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5-9-14  | 201520709233.9 |
| 9  | 发行人  | 叶片模具冷却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5-9-14  | 201520710141.2 |
| 10 | 发行人  | 辅助起模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9-14  | 201520707687.2 |
| 11 | 发行人  | FRP 真空灌注导入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9-14  | 201520707480.5 |
| 12 | 双一有限 | 一种复合材料弧形管的制作模具以及制作方法 | 发明   | 2013-10-29 | 201310518851.0 |
| 13 | 双一有限 | LRTM 产品螺孔快速成型方法      | 发明   | 2013-10-29 | 201310519478.0 |
| 14 | 双一有限 | 具有螺纹孔的预埋件定位方法        | 发明   | 2013-10-29 | 201310519482.7 |
| 15 | 双一有限 | 一种大型产品分体模具的制作方法      | 发明   | 2013-10-29 | 201310519476.1 |
| 16 | 双一有限 | 一种玻璃钢产品内表面 logo 制作方法 | 发明   | 2013-10-29 | 201310519235.7 |
| 17 | 双一有限 | 一种玻璃钢覆盖件及制作方         | 发明   | 2013-10-29 | 201310519210.7 |

|  |  |   |  |  |  |
|--|--|---|--|--|--|
|  |  | 法 |  |  |  |
|--|--|---|--|--|--|

#### 4. 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任何资质、许可，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重要生产设备包括交流电焊机、牛头刨床、折弯机、剪板机、稳压电源、联合角咬口机、低压配电盘、喷漆房、焊机、电动葫芦、机器人胶衣喷涂系统、机器人裁割系统、五坐标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等；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购置凭证，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目前，发行人拥有 10 辆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品牌      | 类型     | 车牌号      |
|----|---------|--------|----------|
| 1  | 拓速乐     | 小型轿车   | 鲁 NKV896 |
| 2  | 别克      | 小型轿车   | 鲁 NA2N11 |
| 3  | 别克      | 小型普通客车 | 鲁 NN3A11 |
| 4  | 梅赛德斯-奔驰 | 小型轿车   | 鲁 NB2S11 |
| 5  | 夏利牌     | 小型轿车   | 鲁 NA3C11 |
| 6  | 吉姆西赛威   | 大型普通客车 | 鲁 NA5230 |
| 7  | 奥迪      | 小型越野客车 | 鲁 N0S239 |
| 8  | 长安      | 轻型普通货车 | 鲁 NN1327 |
| 9  | 东风雪铁龙   | 轿车     | 鲁 NC5059 |
| 10 | 捷达      | 轿车     | 鲁 NC1326 |

####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两个分公司武城分公司和陵县分公司和一个控股子公司双一美国。

## 1. 双一美国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25日，山东省商务厅为发行人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500064 号），批准发行人以境外投资双一美国，投资总额为 204.75 万元人民币（折合 32.5 万美元），双一美国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生产和组装。

2015年5月13日，山东省商务厅为发行人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5000167 号），批准发行人对双一美国进行增资 15 万美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299.25 万元人民币（折合 47.5 万美元）。

双一美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在美国堪萨斯州设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双一美国股份总数 474010 股，已发行 396708 股。其中双一有限认购 379208 股，占全部发行股份的 95.6%；Alex Birkenfeldt Holding ApS 认购 17500 股，占全部发行股份的 4.4%。另外，保留 77307 激励股尚未发行。根据双一美国与 Alex Birkenfeldt Holding ApS 于 2015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雇佣协议》，其中 44121 股将在三年内分六次无偿授予 Alex Birkenfeldt Holding Ap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双一美国履行了必要的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双一美国是一家在堪萨斯州法律下合法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双一美国从未收到过税务当局关于争议税款的通知，无第三方追债和被起诉、被责令破产或解散的记录。

## 2. 发行人的两个分公司

| 序号 | 名称    | 营业场所             | 负责人 | 经营范围                 | 成立日期                | 登记机关       |
|----|-------|------------------|-----|----------------------|---------------------|------------|
| 1  | 武城分公司 | 武城县四女寺镇<br>德商公路北 | 张胜强 | 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 | 2011 年 06<br>月 13 日 | 武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具设计制造销售，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                           |             |           |
| 2 | 陵县分公司 | 陵县经济开发区聚贤路北侧 | 孔令辉 | 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008年03月14日 | 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经核查，武城分公司、陵县分公司均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武城分公司、陵县分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行政机关网站上检索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查验；上述无需登记的发行人主要财产，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期间关注了发行人对该等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外，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因设立抵押而受到限制的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签署的，内容及形式均

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贷款银行       | 借款期限            | 年利率(%)                                       | 数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担保合同编号                                   | 备注              |
|----|----------------------|------------|-----------------|----------------------------------------------|--------|------------|------------------------------------------|-----------------|
| 1  | 37010120150000681    | 农业银行德州分行   | 一年              | 6.44                                         | 810    | 2015年1月27日 | 保证合同，编号：37100120150014114                |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
| 2  | 建德城借字(2015)第832号     | 建设银行德州德城支行 | 一年              | 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建行1年期人民币的贷款基础利率加48.2基点(1基点=0.01%) | 720    | 2015年2月28日 | 建德城保证字(2015)第832-1号、建德城保证字(2015)第832-2号  | 王庆华和郑秀莉提供保证     |
| 3  | 建德城借字(2015)第831号     | 建设银行德州德城支行 | 自2015年3月2日起12个月 | 同上                                           | 380    | 2015年2月28日 | 建德城保证字(2015)第831-1号、建德城保证字(2015)第831-2号、 | 同上              |
| 4  | 建德城借字(2015)第833号     | 建设银行德州德城支行 | 自2015年3月2日起12个月 | 同上                                           | 400    | 2015年2月28日 | 建德城保证字(2015)第833-1号、建德城保证字(2015)第833-2号  | 同上              |
| 5  | 37000064100115060001 | 邮政储蓄银行德州市  | 12个月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                              | 1300   | 2015年6月5日  | 最高额抵押合同：370000641                        | 370000641001    |

|   |                           |                        |      |                  |     |                    |                                                                       |                                                             |
|---|---------------------------|------------------------|------|------------------|-----|--------------------|-----------------------------------------------------------------------|-------------------------------------------------------------|
|   |                           | 分行                     |      | 款利率基础<br>上上浮 20% |     |                    | 004150600<br>01; 最高额<br>保证合同:<br>370000641<br>001150600<br>01         | 1506<br>0001<br>授 信<br>合 同<br>项 下<br>的 具<br>体 借<br>款 合<br>同 |
| 6 | 3706202<br>0150001<br>075 | 中国农<br>业银行<br>德州分<br>行 | 6 个月 | 5.5775           | 740 | 2015 年 7<br>月 15 日 | 保证合同,<br>合同编号:<br>371001201<br>50076486<br>和<br>371001201<br>50076484 | 王庆<br>华和<br>山东<br>格瑞<br>德集<br>团有<br>限公<br>司提<br>供保<br>证     |

## 2. 担保合同

| 序号 | 担保合同编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担保期限                                | 主债权<br>本金<br>(万元) | 借款合同                                      | 担保方式       |
|----|-----------------------------------------|--------------|---------------------|-------------------------------------|-------------------|-------------------------------------------|------------|
| 1  | (468001)浙<br>商银保字<br>(2015)第<br>00008 号 | 浙商银行<br>德州分行 | 山东格瑞德<br>集团有限公<br>司 | 至 2016 年 7<br>月 14 日之<br>日起两年期<br>满 | 1500              | (20932000)<br>浙商银借字<br>(2015)第<br>00144 号 | 连带责任<br>保证 |
| 2  | 37100120150<br>092127                   | 农业银行<br>德州分行 | 同上                  | 至 2016 年 8<br>月 27 日之<br>日起两年期<br>满 | 1400              | 371001201500<br>06836                     | 同上         |
| 3  | 37100120150<br>014133                   | 农业银行<br>德州分行 | 同上                  | 至 2016 年 2<br>月 1 日之日<br>起两年期满      | 1000              | 370101201500<br>00682                     | 同上         |

## 3. 授信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授信银行 | 授信<br>期限 | 授信额度<br>(万元) | 签订时间 | 担保合同 |
|----|------|------|----------|--------------|------|------|
|----|------|------|----------|--------------|------|------|

|   |                              |                     |    |      |               |                                                                                                                                                   |
|---|------------------------------|---------------------|----|------|---------------|---------------------------------------------------------------------------------------------------------------------------------------------------|
| 1 | 37000064<br>10011506<br>0001 | 邮政储蓄<br>银行德州<br>市分行 | 一年 | 1300 | 2015年6月<br>5日 | 发行人以德国用 2015 第 032<br>号和武国用 2015 第 005 号土<br>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抵<br>押合同编号<br>37000064100415060001；王庆<br>华、郑秀莉提供最高额保证，<br>保证合同编号<br>37000064100115060001 |
|---|------------------------------|---------------------|----|------|---------------|---------------------------------------------------------------------------------------------------------------------------------------------------|

##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抵押权人               | 担保期间                    | 借款合同<br>编号/承<br>兑协议编<br>号    | 借款金<br>额（万<br>元） | 借款期限                    | 抵<br>押<br>财<br>产<br>名<br>称 | 权属证书及<br>其他有关证<br>书编号                      |
|----|---------------------------------|--------------------|-------------------------|------------------------------|------------------|-------------------------|----------------------------|--------------------------------------------|
| 1  | 建德城抵<br>押字<br>(2013)第<br>702号—1 | 建行股份<br>德州德城<br>支行 | 2013.3.28<br>-2016.3.27 | 建德城借<br>字(2015)<br>第 832 号   | 720              | 2015.2.28-<br>2016.2.27 | 房<br>产                     | 房权证陵县<br>字第 947 号                          |
|    |                                 |                    |                         | 建德城借<br>字(2015)<br>第 831 号   | 380              | 2015.3.2-<br>2016.3.1   |                            | 房权证陵县<br>字第 948 号                          |
|    |                                 |                    |                         | 建德城借<br>字(2015)<br>第 833 号   | 400              | 2015.3.2-<br>2016.3.1   |                            | 房权证陵县<br>字第 949 号                          |
|    |                                 |                    |                         |                              |                  |                         |                            | 房权证陵县<br>字第 950 号                          |
| 2  | 370000641<br>004150600<br>01    | 邮储银行<br>德州市分<br>行  | 2015.6.5<br>-2018.6.4   | 37000064<br>10041506<br>0001 | 1300             | 2015.6.5-<br>2016.6.4   | 土<br>地                     | 德国用 2015<br>第 032 号<br>德国用 2015<br>第 005 号 |

## 5. 重大销售合同

## (1) 销售业务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买受人                                | 货物名称            | 金额       | 签订日期      |
|----|-----------------------|------------------------------------|-----------------|----------|-----------|
| 1  | XJ124CG2014068        |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MW 机组机舱罩、导流罩 | 1,816.50 | 2014.5.4  |
| 2  | NXCCWE-WZ-CG-1505073  |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 1.5MW 机组机舱罩、导流罩 | 1,622.60 | 2015.5.5  |
| 3  | NXCCWE-WZ-CG-1507118  |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 1.5MW 机组机舱罩、导流罩 | 1,619.94 | 2015.7.22 |
| 4  | WD1500-机舱罩导流罩总成-1401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 机舱罩、导流罩         | 5,600    | 2014.12.8 |
| 5  | WD-2000-机舱罩导流罩总成-1402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 机舱罩、导流罩         | 5,788    | 2014.4.26 |
| 6  | WD-2000-机舱罩导流罩总成-1503 | 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 机舱罩、导流罩         | 1,049    | 2015.3.3  |

## (2) 销售框架合同

| 序号 | 买方                                             | 采购产品       | 签订日期     |
|----|------------------------------------------------|------------|----------|
| 1  | Vestas Wind Systems A/S<br>(含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 机舱罩、轮毂罩/模具 | 2014年年底  |
| 2  | 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 工程机罩       | 2014年12月 |

## 6. 采购合同

## (1) 采购业务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卖方         | 货物名称 | 金额<br>(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2015 销-0126-0173、<br>174、175 |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 纤维类  | 2031.6     | 2015.1.26 |

## (2) 采购框架合同

| 序号 | 合同号 | 卖方 | 货物名称 | 有效期 |
|----|-----|----|------|-----|
|----|-----|----|------|-----|

|   |                |               |       |                      |
|---|----------------|---------------|-------|----------------------|
| 1 | NC-LXB20150410 |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胶衣、树脂 | 2015年4月10日-2016年4月9日 |
| 2 | NC-LXB20150411 |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胶衣、树脂 | 2015年4月10日-2016年4月9日 |
| 3 | NC-LXB20150412 |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胶衣、树脂 | 2015年4月10日-2016年4月9日 |
| 4 | -              | 济南威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胶衣、树脂 | 至2015年底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发行人系双一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双一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德州市环境保护直属分局、德州市陵城区环境局、武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德州市德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州市陵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劳动合同及发行人说明等文件，经本所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关系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至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4,658,022.45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693,191.36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形, 发行人前身双一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进行过两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三) 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2014 年 6 月 27 日, 双一有限与亚星纺织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约定由双一有限收购亚星纺织的房屋建筑物 5 项、构筑物 4 项和设备 1 项(以下合称“目标资产”), 目标资产位于陵县分公司厂区内。根据德州天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结果, 截止 2014 年 6 月 20 日, 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523,511.26 元。目标资产收购价格为 85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份, 发行人已向亚星纺织支付了全部资产收购价款 850 万元。

### (四) 股份公司前子公司的设立与注销

为组建山东双一集团, 双一有限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出资 550 万元与崔海军出资 500 万元, 共同成立德州双一冷却塔有限公司; 出资 400 万元与孔令辉出资 351 万元, 共同成立德州双一制冷空调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出资 60 万元与张胜强出资 40 万元, 共同成立德州双一风机有限公司。

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 德州双一冷却塔有限公司、德州双一制冷空调有限公司、德州双一风机有限公司全部解散注销, 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六) 查验与结论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 本所律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的交易合同、支付凭证书面审查及与有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就股份公司前三个子公司成立至注销的情况, 审阅了该三

个子公司全部工商登记档案。此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3. 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省工商局办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2012年3月20日，双一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因王庆华将其对双一有限208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诣创投，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的条款作相应修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 2014年2月27日，双一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因王庆华将其对双一有限254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杨涛、苏勇、万金鹏、王延坤、赵泽厚、姚建美、王雪梅、王雪菲；赵福城将其对双一有限1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玉竹，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的条款作相应修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 2014年6月10日，双一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因王庆华将其对双一有限56.36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德堂，对双一有限公司章程的条款作相应修改，

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 2015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决议, 因增加独立董事、发起人江苏高科投更名, 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条款作相应修改, 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 (三)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 200 条。主要包括: 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及附则。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内容合法、有效。

### (五)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修订、章程修正案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相关法律文件。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 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1.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历次修改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资格的认定与登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权限、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会后事项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 （四）发行人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报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对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1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3) 2015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4)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2015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

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员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5 年 6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5 年 9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5 年 9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关于公司为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7)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

案》、《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历次会议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核查查验。此外，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草拟了有关公司治理法律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分公司经理 2 名，技术总工 1 名，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上述人员分别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

## 2. 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庆华，参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姚建美，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就职于双一有限营销部，2003 年至 2009 年 2 月任双一有限营销部部长，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双一有限生产副总，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双一有限品保副总，2013 年 3 月至今任双一有限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持有双一科技 1.26% 的股份。

赵福城，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 11 月至 1998 年任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销售部主任，1998 年任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副厂长，1999 年至 2000 年任双一有限销售经理，2001 年 9 月至今任双一有限常务副总兼营销副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双一科技 2.27% 的股份。

崔海军，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中国水电十三局，1997 年至 2000 年任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技术员，2000 年至 2005 年任双一有限技术部长，2005 年至今任双一有限技术总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双一科技 0.85% 的股份。

左松林，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高科投总经理，同时分别担任河海大学兼职导师，江苏省企业家联盟理事、江苏省中小企业协会理事、江苏省风电专业委员会理事、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河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熟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涂艳丽，毕业于山东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工作经历如下：1991 年-1993 年中国银行工作，1993 年-1999 年任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2000 年-2002 年任山东证券投行部业务董事，2006 年至今任中泰证券部门副经理，

同时任鲁证创投副总经理。

杜宁，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工作经历如下：1993年7月至今任职于山东财经大学（原山东财政学院），现任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6年4月至今兼任山东松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济南松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兼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建苗，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工作经历如下：自1988年8月以来，先后在杭州大学财经系、金融与经贸学院工作，历任国际贸易教研室主任、国际贸易系副主任，现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学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任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杭州市WTO咨询中心学术顾问、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目前担任“西安股份”、“通策医疗”的独立董事。

尹证，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如下：1988年7月至2005年3月，国家玻璃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产品测试室主任，中心主任助理；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冷却塔项目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分会秘书长及《玻璃钢/复合材料》杂志社负责人；2013年1月起至今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分会秘书长及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冷却设备分会秘书长。

### 3. 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

张俊霞，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工作经历如下：1995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任出纳，2001年8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双一有限任财务部长，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双一有限财务总监，2010年2月至今任审计部部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双一科技3.85%的股份。

任玉升，中级工程师职称。工作经历如下：1989年3月至1990年5月

就职于德州玻璃钢制品总厂任车间模型工，1990年5月至2006年任双一有限复合成型车间主任，2006年至2007年任双一有限副总级车间主任，2007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陵县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双一有限品保副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双一科技0.64%的股份。

李庆英，毕业于德州经济学校有机化工工艺专业。工作经历如下：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任德州人造板总厂防火胶板分公司压机班班长，1999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德州富达集团模具车间主任，2006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双一有限复合一车间模具工，2007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双一有限陵县机舱罩一车间过程质检员、工段长，2012年6月至今任双一有限陵县机舱罩一车间主任。

####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姚建美，参见董事

赵福城，参见董事

王凯，毕业于山东大学，大专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禹城化肥厂，2001年10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淄博迪生电源厂，2003年5月至2004年4月任双一有限企划部部长，2004年5月至2006年1月任双一有限基建部部长，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任双一有限美华公司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双一有限采购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双一有限生产部部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双一科技0.22%的股份。

冯好真，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工作经历如下：1982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德州又一村酿酒有限公司，历任出纳、成本核算、财务科科长；2004年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天衢会计师事务所任主审员；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巨嘴鸟工贸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双一有限财务部长；2010年5月任双一有限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双一科技1.17%的股份。

孔令辉，毕业于云南民族大学，硕士学历，经济师及中级工程师职称。工作经历如下：1996年9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生产部，1997年5月至1997年12月在甘肃酒泉卫星发射基地从事通风空调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工作，1998年1月至10月任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营销部内勤，1998年11月在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技术部参与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工作，1999年至2001年7月就职于双一有限任采购部长兼仓库管理，2001年8月至12月任双一有限后勤部部长，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双一有限风机厂厂长兼德州美华工业有限公司副总，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双一有限营销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双一有限总经理，2013年3月任双一有限陵县分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双一科技1.69%的股份。

张胜强，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年1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生产部，1999年9月至2005年3月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双一有限生产副总，2012年6月至今任武城分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双一科技0.85%的股份。

## （二）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近二年的变化

2012年3月4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王庆华、孔令辉、赵福城、崔海军、姚建美、黄宇、左松林。

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王庆华、赵福城、崔海军、姚建美、黄宇、左松林。

2015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黄宇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涂艳丽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建苗、邓岩、尹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邓岩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杜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监事近二年的变化

2012年3月4日，双一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张俊霞、张胜强、任玉升。

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俊霞、任玉升。

2014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庆英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

2007年7月，由孔令辉担任双一有限总经理。直到2013年3月9日，双一有限董事会同意孔令辉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姚建美担任双一有限总经理。姚建美担任总经理一直到股份公司设立。2014年7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建美为发行人总经理。至今总经理未发生变化。

2005年5月起，赵福城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至股份公司设立。2014年7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福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至今未发生变化。

2005年5月起，崔海军担任公司技术总工，至股份公司设立。2014年7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崔海军为发行人技术总工。至今技术总工未发生变化。

2012年6月26日起，王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至股份公司设立。2014年7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至今副总经理未发生变化。

2010年5月1日，双一有限聘任冯好真为双一有限财务总监，冯好真担任财务总监一直到股份公司设立。2014年7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好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至今财务总监未发生变化。

2014年7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好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至今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化。

2007年9月18日，双一有限董事会任命任玉升担任陵县分公司经理。直到2013年3月8日，双一有限董事会，免去任玉升陵县分公司经理职务，任命孔令辉为陵县分公司经理。至今陵县分公司经理未发生变化。

2012年6月26日，双一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任命张胜强为武城分公司经理。至今武城分公司经理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近二年的变化，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完善董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而发生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几乎未发生变化。大多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前身双一有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重要管理职务，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2.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并取得了由公安机关出具的上述人员之无刑事犯罪

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及在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人员，登陆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亦与该等人士就其身份信息、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履历与职权职责、是否存在禁止任职情形等事项进行了面谈。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 发行人选举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 纳税人   | 税务登记证证号                 | 签发机关                           |
|-------|-------------------------|--------------------------------|
| 发行人   | 鲁税德字<br>371402735787086 | 德州市地方税务局德诚分局、山东省德州<br>市市区国家税务局 |
| 陵县分公司 | 鲁税德字<br>371421672247241 | 山东省陵县地方税务局、山东省陵县国家<br>税务局      |
| 武城分公司 | 鲁税德字<br>371428580416407 | 德州市地方税务局德诚分局、山东省德州<br>市市区国家税务局 |

##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审计报告》，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br>进项税额 |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美国子公司累进税率 |

注：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率为 15%，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SYT USA, INC. 的所得税率为累进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武城分公司及陵县分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 3. 税收优惠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双一有限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03700028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2012 年度《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双一有限所得税减按百分之十五税率征收，减征期为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德州市地方税务局德城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德德城地税税通【2014】2691 号），双一有限企业所得税减按百分之十五税率征收，减征期为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双一有限复审通过，又获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3700011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德州市地方税务局德城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德德城地税税通【2014】6965 号），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百分之十五税率征收，减征期为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批复以及收款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 2012 年度：

根据德州市《中共德州市委、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方式结构进一步促进财源建设的意见》德发[2010]15 号，发行人获得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境外展会奖励 4,000.00 元；

根据德州市《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财源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德发[2010]21 号，发行人获得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元；

根据德州市《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财政困难县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预指【2012】190 号，发行人获得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年产 3 万台新型复合材料单体项目补助 2,000,000.00 元；

### 2. 2013 年度：

根据德州市《德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一届德州市专利奖的通知》德知[2013]15 号，发行人获得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专利奖励 4,000.00 元。

### 3. 2014 年度：

根据德州市《关于下达二零一三年科研计划的通知》德城科字[2013]27 号，发行人获得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分体风力发电叶片模具研发补助 50,000.00 元；

根据德州市《关于拨付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城财指标[2014]48 号，发行人获得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30,000.00 元；

根据德州市(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与拨付工作细则》的通知)德知[2013]82号,发行人获得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专利奖励4,000.00元;

根据德州市陵县《中共陵县委、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2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陵委[2013]2号,发行人获得德州市陵县财政局先进单位奖励30,000.00元。

#### 4. 2015年1-6月:

根据德州市武城县《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武财企指[2015]22号,发行人获得德州市武城县财政局年产30套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研发补助982,000.00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德州市地方税务局德城分局、德州市地方税务局陵城分局直属征管局、武城县地方税务局、山东省德州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山东省武城县国家税务局、山东省陵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公司及分公司的纳税(完税)证明和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能够遵守所在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确认收入的政府财政补贴经相关部分批复同意或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 （1）发行人已有且目前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情况如下：

##### ①500t/a 玻璃钢制品及 1000t/a 钢材加工项目

环评报告：2005 年 8 月 19 日，双一有限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研所就 500t/a 玻璃钢制品及 1000t/a 钢材加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于环保的角度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2005 年 9 月 13 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对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2006 年 7 月 4 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批复意见，该项目各项指标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同意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 ②风力发电舱罩、轮毂罩加工项目

环评报告：2011 年 4 月 26 日，双一有限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就风力发电舱罩、轮毂罩加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该项目于环保的角度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山东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作出《山东双一集团有限公司风力发电舱罩、轮毂罩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报告表【2011】9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2013 年 1 月 29 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山东双一集团有限公司风力发电舱罩、轮毂罩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德环验【2013】4 号），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③风力发电机舱罩加工制造项目

环评报告：2007 年 10 月 20 日，陵县分公司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研所就风力发电机舱罩加工制造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各项环保设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2007 年 10 月 29 日，陵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2012 年 7 月 17 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山东双一集团有限公司陵县分公司风力发电机舱罩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德环验【2012】40 号），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 ④新增 2 台燃煤锅炉项目

环评报告：2011 年 11 月 1 日，陵县分公司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就新增 2 台燃煤锅炉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

环评批复：2011 年 11 月 3 日，陵县环境保护局就陵县分公司新增 2 台燃煤锅炉项目作出批复，认为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陵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山东双一集团有限公司陵县分公司新增 2 台燃煤锅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陵环验【2012】6 号），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 ⑤年产 30 套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项目

环评报告：2011 年 12 月 1 日，武城分公司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就年产 30 套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认为该项目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2012年3月1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山东双一集团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年产30套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报告表【2012】14号），认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年产30套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德环验【2015】61号），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2）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为公司核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070015E20551R3M），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0041-2004/ISO14001: 2004，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玻璃纤维、碳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风电机舱罩、轮毂罩、叶片部件，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1日。

（3）根据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根据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近三年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近三年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生产中，其产品执行如下国家标准：

产品执行如下标准：

机舱罩：GB/T 29760 风力发电复合材料机舱罩

轮毂罩：GB/T 29553 风力发电复合材料整流罩

工程车覆盖件：GB/T 27799 载货汽车用复合材料覆盖件

机车覆盖件：TB/T 3138 机车车辆阻燃材料技术条件

TB/T 3237 动车组用内装材料阻燃技术条件

产品同时执行客户要求的产品技术规范 TPS。

#### 2. 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持有如下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认证证书：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为公司核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315Q11421R3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玻璃纤维、碳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风电机舱罩、轮毂罩、叶片部件，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 （2）《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为公司核发的《国军标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14J20031R0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001B-2009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航空、航天用碳纤维、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的工艺设计、生产和服务及其制造用非金属模具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自成立以来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涉及任何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处罚记录。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等相关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关于产品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并就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合规性向主管环保、质监等行政部门进行了走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了意见。

2.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8,26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 | 项目总投资<br>金额（万元） |
|----|--------|-----------------|
|----|--------|-----------------|

|    |                   |        |
|----|-------------------|--------|
| 1  |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  | 23,188 |
| 2  |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 5,108  |
| 3  | 年产10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 12,05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  |
| 合计 |                   | 48,264 |

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之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 1.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为建设非金属模具车间、大功率机舱罩产业化项目厂房等总建筑面积 33048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真空系统、激光切割机、切割机器人、喷涂机器人、热成像仪等生产检测设备 318 台（套），总投资额为 23188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武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14280042）。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报告表【2015】83 号），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为建设综合服务楼及其他附属基础设施 5280 平方米，购置检验检测设备装置、中试设备及软件共 104 台，总投资为 5018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武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14280041）。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山东双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报告表【2015】84号），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3. 年产 10 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该项目为新建车间 11664 平方米，建设 KM2500 型 HP-RTM 生产线，购置通风设备、叉车、激光跟踪仪、磁粉探伤仪、压力清洗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总投资额 12058 万元，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0000055）。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武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报告表【2015】68 号），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均在武城分公司的厂区实施，武城分公司厂区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截至目前，武城分公司已取得使用证的土地有 124 亩，而武城现有厂房占地 50 亩左右。另有 22 亩土地当地主管部门已报审批，预计 2015 年 12 月底可以进行招拍挂程序，半年内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共需土地 70 亩左右，考虑厂区绿化、道路等设计需求，公司计划将三个募投项目建设在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地块以及预计半年内能取得权证的 22 亩地块上。

武城分公司已与当地政府达成协议，并已支付土地前期费用，公司预计已上报审批的 22 亩土地可以在半年内取得使用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另外，如果上述 22 亩土地使用证办理不能如期解决，武城分公司已取

得土地使用证的空闲土地亦能基本解决三个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1. 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成为国际领先的复合材料整体应用方案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情形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德汇罚字【2013】4 号), 因双一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在银行办理的一笔境外汇款申报为一般贸易预付款。但截止 2013 年月 10 日, 双一有限上述预付款即没有相应的货物报关进口, 也未能按照规定向外汇局报告相应的预计进口信息。故给予双一有限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双一有限已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市中心支局缴付了 1 万元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本次处罚属轻微违规行为。

2. 德州市德城区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5 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城建罚字【2015】第 001 号), 因公司为按规定办理工程招标备案手续, 故对公司进行 2 万元的罚款。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 向德州市德城区城乡建设局缴付了 2 万元的罚款。

根据德州市德城区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 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外管、城乡建设局的处罚以外,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情形。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情形，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 （一）员工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含分公司）总用工人数为 1,068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91 人，劳务人员 1 人，有劳动关系的 976 人。其中，224 人因属农村户籍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自愿不参加城镇职工的社会保险外，其他 752 人均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557 人缴纳了五险（养老、生育、工伤、失业、医疗保险）、195 人缴纳了四险（养老、生育、工伤、失业保险）。

具体专业、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 专业      |         |         |        | 总计   |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工人      | 其他人员   |      |
| 138     | 130     | 756     | 44     | 1068 |
| 12.921% | 12.172% | 70.787% | 4.120% |      |
| 年龄      |         |         |        |      |

| 35岁及以下  | 36-40岁  | 41-45岁  | 46-50岁  | 51-55岁 | 56岁及以上 |      |
|---------|---------|---------|---------|--------|--------|------|
| 434     | 222     | 226     | 152     | 26     | 8      | 1068 |
| 40.637% | 20.787% | 21.161% | 14.232% | 2.434% | 0.749% |      |
| 学历      |         |         |         |        |        |      |
| 硕士及以上   | 大学本科    | 大中专     | 高中及以下   |        |        |      |
| 4       | 48      | 237     | 779     |        |        | 1068 |
| 0.375%  | 4.494%  | 22.191% | 72.940% |        |        |      |

## (二) 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除劳务派遣和劳务关系的 92 人外，其他 976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三)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目前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        |           |       |       |
|----------|--------|-----------|-------|-------|
| 总用工人数    | 1068 人 |           |       |       |
| 劳务派遣人数   | 91 人   |           |       |       |
| 劳务人员     | 1 人    |           |       |       |
|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 976 人  |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 缴纳五险  | 557 人 |
|          |        | 753 人     | 缴纳四险  | 195 人 |
|          |        |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964 人 |       |
|          |        | 未缴纳社保人数   | 224 人 |       |
|          |        |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 12 人  |       |

注：四险包含养老、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不包含医疗保险。

## (四) 发行人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足的原因

经核查，未缴纳任何社会保险的 224 人均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且该部分员工大部分年龄在 40 岁以上的，且流动性较大，由于其担心将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无法享受相应的保险待遇，不愿意承担自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缺乏参保的积极性。

195 个仅参加了四险的人员，原因是该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且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农合，无法同时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该部分员工不愿意承担自行缴纳的该部分保险费。

12 个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有 9 名员工属自愿放弃缴纳；1 名员工因身份登记信息有误，无法开户缴纳；1 名员工因在其他单位缴纳，不愿转至公司缴纳；另有 1 名员工目前已离职。

#### （五）发行人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足的补救措施：

针对发行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庆华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全额补偿。如今后公司因执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需要补缴公积金及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及时、足额对公司作出补偿。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按国家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和有关地方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至今未曾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鉴于未缴纳的原因是员工自愿造成的，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庆华已就补缴作出承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规定要求为全体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的总量不超过 1,734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同时所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 万股。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承销费用将按照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至公开发行时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议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

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6. 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承销费用将按照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7. 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已就本次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新股发行数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议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王庆华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为发行人股东且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议案涉及的发行人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内部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议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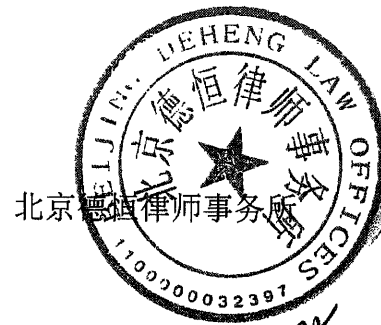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怀亮

经办律师：\_\_\_\_\_

刘 媛

经办律师：\_\_\_\_\_

袁 凤

2015年12月11日